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



**主要管理制度**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项目部

**目 录**

[1、安全技术交底制度](#_bookmark0)

[2、安全学习制度](#_bookmark1)

[3、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_bookmark2)

[4、隐患排查治理制度](#_bookmark3)

[5、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_bookmark4)

[6、安全标志（警示）使用管理制度](#_bookmark5)

7、安全技 术 管理 制 度

[8、安全用电管理制度](#_bookmark6)

[9、安全例会制度](#_bookmark7)

[10、安全生产检查制度](#_bookmark8)

[11、班前安全讲话制度](#_bookmark9)

[12、领导带班作业制度](#_bookmark10)

[13、项目安全生产奖励办法](#_bookmark11)

[14、项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_bookmark12)

[15、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_bookmark13)

[16、消防安全管理制度](#_bookmark14)

[17、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_bookmark15)

[18、安全教育培训制度](#_bookmark16)

[19、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_bookmark17)

[20、安全生产责任制](#_bookmark18)

[21、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办法](#_bookmark19)

[22、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办法](#_bookmark20)

[23、兼职安全员管理制度](#_bookmark21)

[24、施工现场落手清管理制度](#_bookmark22)

[25、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_bookmark23)

[26、环境保护管理制度](#_bookmark24)

[27、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制度](#_bookmark25)

[28、临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_bookmark26)

## 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一、总则：为加强安全技术管理，更好的为施工生产服务，确保安全 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1、项目工程部负责对工程技术、工艺工序、工种的安全技术进行交底；

2、物机部负责对机械设备、施工用电、机电设备操作工种和辅助工种 的安全技术进行交底；负责对物资材料的使用、储存、保管进行安全技术 交底；

3、安质部负责管理人员及其他普通人员安全须知进行交底；督促其他 部门进行交底；

4、其他部门人员为配合参与或接收。 三、主要内容 安全技术交底按照工序（工艺）和工种分别进行。 1、采用的工程(设备、物资)技术要点；

2、工艺方法程序、设备操作、物资使用方法；

3、工艺、工序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及主要控制措施；

4、作业环境存在的危险因素及避险知识；

5、各作业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6、其他安全注意事项。 四、程序

1、各主责部门编制后经主管审核批准后，分层交至作业人员；

2、严格履行签字手续，交底人、复核人(审核人)和接受人必须签字确

认;

3、各项交底完成后，应抄送安全管理部门；

4、交底部门必须深入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施动态管理，进行跟

综、纠正。

5、安质部对交底及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五、其它要求

1、安全技术交底在各工艺、工序开始前，工种上岗操作前开展；

2、发现交底与现场实施情况不符，及时纠正，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3、因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工序、工艺、设备操作安全技术交底必须和技术交底对应；

5、工序、工艺转变后、复工前应重新进行交底；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安全学习制度

一、总则：为不断提高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掌握规章制度、规范标准 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必要的安全知识。 特制定本制度。

二、职责： 1、项目书记（经理）负责对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安全学习进行组织和

安排，项目总工负责对专项方案组织学习。 2、安全总监（部长）负责策划和记录；

3、其他项目班子成员和部门成员参加安全学习；

4、其他部门和作业队（班组）的安全学习由各部门、作业队（班组） 自行组织安排，并做好记录。

三、学习安排： 1、项目管理人员的日常学习原则上为每月不少于一次，主要学习法律

法规、标准规范、政策文件。 2、专项方案的学习在完成审批后由项目总工主持，相关管理人员和作

业人员参加，并留存记录。 3、周一安全学习每周一进行次，由作业队和班组负责人组织和主持，

主要对象是作业队和班组人员， 学习内容为：规章制度、劳动纪律、操作 规程、安全避险知识等，并留存记录。安全管理部门监督实施。

4、专项学习根据相关文件通知要求和规定进行时间安排。以临时通知 为准。如时间与日常学习相接近，可以调整日常学习安排。

四、其他要求 1、学习资料由各主责部门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安全学习资料应完

整、真实、整齐，以便于检查。 2、因有事不能参加或不能按时到场时，必须请假，如不能参加而又未

请假的、迟到或早退的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3、在学习过程中，所有参加人员手机等必须设臵为振动，不得发出声

响，如确有事需离场时，必须向主持人或相关领导说明缘由后方可离场， 违反以上规定者给予一定经济处罚。

本制度从发布之日起执行。

## 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

一、总则：根据《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和公 司有关规定，为保证从业人员在生产活动中的作业安全，避免职业病和其 他职业危害，特制定本制度。

二、主要职责： 1、项目经理：负责劳动保护用品购臵计划审批；

2、安全总监：负责对劳动保护用品购臵、发放、使用进行监督；

3、办公室：负责人员及岗位统计；

4、安质部：对照国家及公司劳动防护用品发放标准确定项目劳动防护 用品种类，并参加验收；

5、物机部：负责根据办公室、安质部门的人数及岗位统计，结合国家 和公司的发放标准及种类编制劳动防护用品采购计划， 报项目经理审批， 采购后组织验收，合格后进行发放并做好记录；

6、财务部：负责从安全投入中提取费用并监督资金使用；

7、工会和安质部：负责进行日常的使用监督；

8、其他部门及管理人员：对员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三、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原则及要求 1、在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时必须根据劳动条件、需要保护的部位和要求

进行科学合理地选用劳动防护用品。 2、作业人员必须熟悉劳动防护用品的型号、功能、适用范围和使用方

法。

3、劳动防护用品，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正确使用。使用前，要认真检查， 确认完好、可靠、有效，严防误用，或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护具，禁止 违章使用或擅自代用。

4、所采购特殊防护用品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安全 鉴定证和安全标志， 否则禁止采购。并经培训、实际操作考核合格后方能 使用。

5、劳动防护用品应妥善保护，不得拆改，应经常保持整洁、完好，起 到有效的保护作用，如有缺损应及时处理。

四、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规定 1、对于生产中必不可少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护品，防毒面具，防

尘口罩等个人特殊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根据特定工种的要求配备齐全，并 保证质量。

2、凡是从事多种作业或在多种劳动环境中作业的人员，应按其主要作 业的工种和劳动环境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如配备的劳动防护用品在从事其

他工种作业时或在其他劳动环境中确实不能适用的，应另配或借用所需的 其它劳动防护用品。

3、防毒面具的发放应根据作业人员可能接触毒物的种类，准确地选择 相应的滤毒罐(盒)，每次使用前应仔细检查是否有效，并按国家标准规定， 定期更换滤毒罐(盒)。

4、生产管理、调度、现场值班、安全检查等有关人员，应根据其经常 进入的生产区域，配备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5、现场应配备公用的安全帽、工作服等防护用品供外来参观、学习、 检查工作人员临时借用，公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应保持整洁，专人保管。

6、物机部要按照物资管理相关制度作好发放档案和记录，及时记录劳 动防护用品发放、调转情况， 定时核定各工种、 岗位劳动防护用品的种 类和使用期限。

7、劳动防护用品费用在项目安全费用专项资金中支取，统一购买，不 得以实物或现金代替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发放的防护用品不准转卖。

8、从业人员调离原岗位或离职，项目部办公室须开具工种变更证明， 并备案。一人从事多工种作业的，只执行高标准劳保待遇。离职学习或外 借期间，劳保用品停发。

9、对于在易燃、易爆、烧灼及有静电发生的场所，明火作业的人员， 禁止发放、使用化纤防护用品。

10、劳动防护用品宜选用优质、轻质材料，耐腐蚀，抗老化，对皮肤 无刺激，各部、配件的吻合严密，牢固，经济耐用。

五、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一经发现核实，由项目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 相关责任人或个人警告或罚款处理：

1、采购劳动防护用品无‚三证一标志‛，或属伪劣产品的：除了作退 货处理外，对相关责任人罚款 200 元。

2、故意损坏劳动防护用品的：除按照劳动防护用品原价赔偿外，另罚 款 50 元。

3、不按规定使用、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帽、安全绳、工作服、 工作鞋等）：每人/次罚款 20 元。协作队伍作业人员累计三次被处罚的，立 即清退出场。

4、弄虚作假骗领劳动防护用品的：经发现，按照领取劳动防护用品的 原价罚款。

5、使用已损坏或失效劳动防护用品的：每人/次罚款 20 元。

##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一、总则：为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强化安全 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事故， 根据国家和公司有关《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 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 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 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 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

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 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 项目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危险源失控的状态会导致隐患的产生，重大危 险源关键控制措施不到位会直接产生重大隐患。

二、机构： 1、成立项目隐患排查领导小组： 组 长：项目经理 副组长：总工程师 安全总监

成 员：副经理 书记 工会主席 2、同时成立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小组

成 员：安质部部长 工程部部长 物机部部长 办公室主任 财务部部

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相关活动开展，并对开展情

况进行监督、抽查，根据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工作小组负责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的日常组织管理。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在项目安质部。

三、职责 1、项目经理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督促落实隐患排查治理的

资金、措施；

2、安质部负责策划安全隐患排查方案、督促整改、验证销号，建立隐 患排查监控治理档案。汇总各部门隐患排查资料并按要求定期上报公司相 关部门；

3、工程部、物机部和办公室参与隐患排查、整改，作好相关记录资料；

4、财务部负责落实隐患治理的资金，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5、其他班子成员参加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落实隐患治理相关措施；

6、作业队（工区）负责人、班组长等参加隐患排查治理，负责施工现 场安全隐患的整改。

四、隐患排查 1、隐患排查领导小组及治理小组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隐患排查工作。

新开工、复工项目或者遇有重大工序转换、季节变换等特殊情况时，应增 加排查频次。

2、结合项目部辨识的危险源，各部门按照安全生产职责和管理范围对 项目施工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排查。

3、排查出的隐患按照分级（一般和重大）进行登记，建立事故隐患信 息档案并每月上报公司相关系统部门。

4、项目部员工如有发现事故隐患者，均有权向项目部和相关领导报告， 隐患排查治理小组成员接到事故隐患报告后，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立即组织 核查并予以处理；

5、隐患排查的重点：重大危险源的控制措施。 五、隐患的治理

1、一般事故隐患的治理由项目部各部门根据事故隐患的实际情况，制 定针对性的治理措施，落实相关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

2、一旦确定为重大事故隐患后，项目要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隐患的安 全评价，并书面报集团公司或子分公司（A 类项目部报集团公司，B、Z 类 项目报子分公司）、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书面报告的内容应 包括：

（1）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的原因；

（2）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隐患的治理方案。 3、项目经理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重大事故隐患治

理方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2）采取的方法和措施；

（3）经费和物资的落实；

（4）负责治理的机构和人员；

（5）治理的时限和要求；

（6）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

4、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要做到防范措施、责任、人员、资金和时间‚五 落实‛，各部门负责督促整改、验证、回复。安全管理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 排查治理结果应填写《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备案表》并上报公司。

5、在事故隐患治理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事故 发生。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从危险区域 内撤出作业人员，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臵警戒标志，暂时停工； 对暂时难以停工或者停止使用的相关生产储存装臵、设施、设备，应当加 强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6、对于因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事故灾难的隐患，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和本制度的要求排查治理，采取可靠的预防措施，制定应急预案。 在接到有关自然灾害预报时，应当及时向有关人员发出预警通知；发生自 然灾害可能危及施工和人员安全的情况时，应当采取撤离人员、停止作业、 加强监测等安全措施，并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7、各部门对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安全管理部门汇总 并按公司规定上报，并报当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和有关部门。统计分析总 结要包含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由项目经理签字。

五、奖励与处罚 1、项目公布事故隐患举报电话（信箱），对发现、排除和举报事故隐

患的有功人员，对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中成绩突出的人员给予物质奖励和 表彰。

2、因在排查治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 经济处罚:

（1）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2）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不彻底的

（3）不按期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

（4）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5）未建立隐患治理档案的，未按照上报资料的。

（6）因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被被上级有关单位勒令停工整改的。 六、附则 1、本制度涉及的相关附表参见《中铁隧道集团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预防事故发生，促进安全生产，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法适用于本项目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

#### 第二章 一般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是指对操作者本人，尤其对他人和周围 设施的安全有重大危害因素的作业。

根据国家标准及其有关规定，特种作业包括： (一)电工作业；

(二)金属焊接切割作业； (三)起重机械（含电梯）作业； (四)场地内部机动车辆驾驶； (五)登高架设作业； (六)锅炉作业； (七)压力容器操作； (八)制冷作业； (九)爆破作业； (十)矿山通风作业； (十一)矿山排水作业；

(十二)由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作业。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特种作业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特种作业的人员。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年龄满 18 周岁以上，但从事爆破作业和井下瓦斯检验的人员，年

龄不得低于 20 周岁； (二)身体健康，无妨碍从事相应工种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 (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具备相应工种的技术、安全知识，参加国家

规定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考核并成绩合格； (四)符合相应工种作业特点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复审由特种作业人员本人或用人单位在有效 期内提出申请，由当地的考核、发证单位负责审验。

复审内容包括： (一)健康检查； (二)违章作业记录检查；

(三)安全生产新知识和事故案例教育； (四)本工种安全知识考试。

#### 第三章 用人部门

**第八条** 应当加强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按国家、行业、地方、企业 的有关要求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申报、培训、考核、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 常的管理检查工作。

**第九条** 应当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并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应编制特种作业的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维 护保养规程和相应的应急救援预案。

**第十一条** 具有连续性或需要倒班作业的特种作业应编制交接班制度。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岗位培训的

力度，做到时间保证、费用落实，通过学习培训使特种作业人员能及时掌 握先进安全生产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特别是做好流动人员和分包 单位的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应当向特种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 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十四条** 应当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第四章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第十五条** 特种作业人员在独立上岗作业前，必须进行与本工种相适应 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训练。

**第十六条**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强制

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第十七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权对作业现场的条件、危害作业人员生命和

健康安全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建议、检举权，有 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应接受采纳特种作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 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第十八条** 在作业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立即停止作 业或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等。

**第十九条** 特种作业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跨地区从业或跨地区流动施 工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特种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上岗工作： (一)未按规定进行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 (二)违章操作造成严重后果或违章操作记录达 3 次以上的； (三)弄虚作假骗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 (四)经确认健康状况已不适宜继续从事所规定的特种作业的。 **第二十一条** 离开特种作业岗位达 6 个月以上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当重

新进行实际操作考核，经确认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 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得伪造、涂改、转借或转让。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如有与国家颁布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有 不相一致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项目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一、**目的

## 安全标志（警示）使用管理制度

为认真执行安全标志标准，加强标志的采购、使用、维护和管理，发 挥安全标志的警示作用，保证劳动者的健康安全，提醒劳动者注意安全， 在本标段各作业场所使用安全标识。特制定本制度。

**二、**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标段生产现场、生活和办公场所的安全标志安的使用

管理、控制。

三、职责 1、项目部安质部负责对安全标志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及日常管

理。

2、物设备负责对安全标志的采购、入库、发放实施管理。

3、仓库保管员负责对带有危险性质的物品进行标识。

4、各岗位负责安全标志使用的日常维护管理。 **四、工作内容和要求**

1、安全色的分类和用途 安全色是表达安全信息含义的颜色，表示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等。

目的是使用人们能够发现或分辨安全标志和提醒人们注意，以防发生事故。 红色：含义 禁止，停止。

用途 禁止标志，停止信号，禁止人们触动的部位，红色也表示防火。 黄色：含义 警告，注意。

用途 警告标志，警戒标志，机械传动部位等。 蓝色：含义 指令，必须遵守的规定。

用途 指令标志等。

绿色：含义 标示，安全状态，通行。

用途 标示标志，安全通道，通行标志，消防设备和其他安全防护设 备的位臵。

2、对比色的分类和使用

⑴ 对比色规定为黑白两色

① 红色、蓝色、绿色可与白色作为对比显示，黄色与黑色对比显示。

② 黑色用于安全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警告标志的几何图形。白色 既可以用作红、蓝、绿的背景色，也可用作安全标志的文字和图形符号。

③ 红色和白色、黄色和黑色的间隔条纹是两种比较醒目的标志，用于： 红色和白色条纹——用于道路上的防护栏杆等，表示禁止超过； 黄色和黑色条纹——用于防护栏杆等应予以特别注意的危险点。 3、安全标志

⑴ 安全标志是由安全色、几何图形和图形符号所构成，用以表达特定 的安全信息。可辅以必要的文字说明。

⑵ 安全标志的作用，主要在于引起人们对不安全因素的注意，预防事 故发生，但不能替代安全操作规程和必要的防护措施。

4、安全标志的类别和使用范围 安全标志分为禁止标志、警告标志、指令标志和提示标志等四类。

⑴ 禁止标志 禁止标志的含义是不准或制止人们的某种行动，一般以白色为底色，

黑色为图形色，红色为标志符号（圆圈加斜杠）及文字色，常用的如：禁 止启动、禁止吸烟、禁止烟火、禁止通行、禁止攀登、修理时禁止合闸等。

⑵ 警告标志 警告标志是使人们注意可能发生的危险，一般以黄色为底色，黑色为

图形、警告符号（三角形等）及文字颜色，常用的如：当心火灾、当心触 电、注意安全、当心中毒、当心吊物、当心机械伤人、当心滑跌等。

⑶ 指令标志 指令标志的含义是告诉人们必须遵守的意思，一般以蓝色为底色，以

白色为图形颜色，如必须戴安全帽、必须戴防护眼镜、必须戴护耳器，必 须系安全带等。

⑷ 提示标志 提示标志是向人们提示目标的方向，一般以绿色为底色，白色为图形

及文字颜色，其中包括消防的提示，以红色为底色，白色做图形与文字颜 色。

5、其他与安全有关的色标

⑴ 压力容器的色标使用规定 氢气瓶：深绿色红字； 氧气瓶：天蓝色黑字； 氮气瓶：黑色黄字； 乙炔瓶：白色红字； 煤气瓶：灰色红字。

⑵ 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规定 以绿色表示水管，绿色加红色色环表示消防水管，白色或铝色表示蒸

汽管，浅蓝色表示压缩空气管，棕色表示易燃液体管道，紫色表示酸液或 碱液管道等。

⑶ 供电汇流条色标规定 变电所的母线汇流条，单间配电箱的汇流条等都漆有色标：以黄色表

示 A 相母线，绿色表示 B 相母线，红色表示 C 相母线，黄绿色表示地线。 五、安全标志设臵

1、生产区： ‘用电工作禁止合闸’、‘防爆防火区禁止入内’、‘危险化学品区禁止

入内’、‘小心触电’、‘道路限速’、‘危险化学品警示牌’、‘消防设施和设 备警示’、‘当心滑跌’、‘必须戴防尘、防毒口罩’、‘当心爆炸’、‘当心机 械伤人’、‘注意安全’、‘当心触电’、‘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小心烫 伤’、‘当心坠落’等标志。

2、办公区：

⑴ 厂区大门警示标志：‘禁止烟火’、‘出示证件接受检查’、‘警戒线’、 ‘车辆限速’等。

⑵ 办公和生活区警示标志：‘当心滑跌’、 ‘注意安全’、‘当心触电’、 ‘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安全通道’‘消防设施和设备警示’等。

3、库房及库区

⑴ 库区大门警示标志：‘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出示证件’、‘接 受检查’、‘仓库重地禁止入内’等。

⑵ 库房内警示标志：‘严禁烟火’、‘禁止吸烟’、‘当心有电’、 ‘消 防设施和设备警示’等。

六、工作程序 1、安全标志用以表达特定的安全信息，对提醒人们注意不安全的因素，

防止事故的发生起到保障安全的作用。因此，在本标段施工区域内醒目的 地方，必须设臵安全标志。

2、各部门、作业队应根据各自负责的工作现场需要，提出使用计划， 报安全技术科备案，经公司主管经理审批后报供应科进行采购。

3、供应科在选购和制作的安全标志，必须符合 GB2893－82《安全色》 和 GB2894－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的规定。

4、现场安全标志的布臵要先设计，后布臵。安全技术负责人要根据现 场的实际安全性质和因素有针对性的，合理布臵。

5、安全标志应设臵在醒目和生产现场危险部位与安全警示相对应的地 方，标志设臵的高度，应尽量与人眼的视线高度相一致。标志的平面与视 线夹角应接近 90 度角，观察者位于最大距离时，最大夹角不低于 75 度。 使到达现场人员能够注意到，并了解其内容。

6、安全标志不应放在门、窗、架等可移动的物体上，以免这些物体位 臵移动后，看不见安全标志。标志前不得放臵妨碍认读的障碍物。遇有触 电危险场所，应使用绝缘材料的标志牌。

7、标段内所有安全标志，未经安质部批准，不得随意挪动、擅自拆除 和变动。

8、各区域中的安全标志，要派专人管理，对故意损坏标志者，按项目 部相关规定严肃查处。

9、安质部安全标志每月检查一次。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修整 或更换。

七、附则 本制度由项目部安质部负责解释。

## 安全用电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电气系统的安全运行，减少或避免各类电气事故发 生，确保人身和设备的安全，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项目安全用电的管理。

**第三条** 本项目安全用电的管理统一由安质部及物机部监督管理。 **第二章 电气作业人员的从业条件**

**第四条** 电气作业人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年满十八周岁以上，身体健康，无妨碍电气作业的病症和生理缺 陷，并经指定医院鉴定。

（2）取得政府安全管理部门签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并按规定定 期复审。

（3）热爱本职工作，作风严谨，工作不敷衍塞责，不草率从事，对不 安全因素时刻保持警惕。

（4）熟悉电气安全操作规程，掌握触电急救及电气灭火知识。

（5）熟悉本公司的电气设备和线路的运行方式，掌握电气维修方法和 日常检查要点。

#### 第三章 电气作业人员的职责

**第五条** 认真作好本岗位的工作，对所管辖区域内电气设备、线路、 电器件的安全运行负责。

**第六条** 严格遵守安全法规、条例及制度，不得违章操作。 **第七条** 宣传电气安全知识，拒绝违章指挥，制止违章行为。

**第八条** 认真作好管辖区域内的巡视、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整改， 并认真填写工作记录和交接班记录。

**第九条** 一旦发生触电或电气火灾事故，必须快速、正确地实施救护 或灭火，并配合事故调查组的工作。

**第十条** 发现非电气作业人员维修电气设备或乱接乱拉电气线路，应 及时制止，有权停止其工作。

**第十一条** 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作业现场的安全情况，提出危及安全 的隐患及整改技术措施，同时将现场安全情况向上级汇报。

**第十二条** 对假冒伪劣或经检测不符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器产品，有 权拒绝安装，对已安装的及时更换。

**第十三条** 所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必须按规定的年限由本人或办 公室统一到发证机构进行复审，未经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 第四章 安全教育

**第十四条** 必须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新员工上 岗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第十五条** 在教育培训中，应强调安全用电管理制度，使新员工充分 认识安全用电的重要性，熟悉有关电的基本知识，掌握安全用电的基本方 法。

**第十六条** 通过教育培训，对使用用电设备的一般人员，还应懂得有 关的安全操作规程；对独立工作的电气作业人员，还应懂得电气装臵在安 装、使用、维护、检修过程中的安全要求，掌握电器设备的灭火方法，掌 握触电急救的技能。

#### 第五章 防止触电的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在电气设备及线路的安装、运行、维修和保护装臵的配备 等各个环节，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范和工艺要求。

**第十八条** 对高压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改造，必须向供电部门提出申 请，未经许可，不得进行作业。

**第十九条** 电气设备不得带故障运行。任何电气设备在未验明无电之 前，一律视为有电，不得盲目触及。对挂有‚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止 步、高压危险‛等标示牌，非有关人员不得移动。

**第二十条** 在架空线路下及周围作业时，必须作好防护措施，严禁在 架空线路附近竖立高金属杆及其他设施。

**第二十一条** 加强电缆线路的巡视检查，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检测，禁 止在电缆沟附近挖土、打桩。

**第二十二条** 非电气作业人员不得随意乱动和修理电气设备及线路。 **第二十三条** 配电和用电设备必须采取接地或接零措施，并经常对其

进行检查，保证连接牢固可靠。同一变压器的电路内只能采取接地或接零 措施。

**第二十四条** Ⅰ、Ⅱ类手持电动工具，使用时必须加装漏电保护，保 证一机一闸一漏电，否则，使用者必须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对手持电动工具应定期做外观检查和绝缘测试。

**第二十五条** 在潮湿、水中、强腐蚀性等环境恶劣的用电设备，其控

制线路必须安装漏电保护装臵。

**第二十六条** 对触电危险的场所或容易产生误判断、误操作的地方以 及存在不安全因素的现场设臵安全标示。安全标示应坚固耐用，并安装在 光线充分且明显之处。

**第二十七条** 需要移动非固定安装的用电设备（如：电焊机、砂轮切 割机、空压机等），必须先切断电源再移动，移动中要防止导线被拉断、拉 脱。

**第二十八条** 工人经常接触和使用的配电箱、配电板、闸刀开关、按 钮开关、限位开关插座、插头以及导线等，必须保持完好，不得有破损。 配电箱内不允许放臵任何物件。

**第二十九条** 隧道内的临时照明灯，应使用安全电压。

**第三十条** 在安装电器时，应对元器件进行检查和检测，凡是不符合 国家标准的或假冒伪劣产品，一律拒绝安装。

**第三十一条** 维修设备时，必须首先通知操作人员，停机后切断电源， 在电源箱上挂‚禁止合闸，有人工作‛标志牌，在设备上挂‚设备维修， 禁止使用‛标志牌，完成上述工作后方可进行维修工作。维修完毕应及时 通知操作人员。

**第三十二条** 正确使用各种安全用具，并妥善保管，严禁他用。安全 工具应定期效验。

**第三十三条** 在雷雨季节前，做好防雷设施的检修、测试工作，确保 设备的绝缘和接地装臵良好。

**第三十四条** 雷雨天，不要走近高压电杆、铁塔、避雷针，远离至少 20M 以外。当遇到高压线断落时，周围 20M 禁止人员入内。

**第三十五条** 在搬运、安装、运行、维修中，避免电气设备的绝缘结 构受机械损伤，避免受油污侵蚀。

**第三十六条** 临时敷设的配电线路，必须由电工完成，其线路的总配 电箱除了设总隔离开关外，还应装设具有过负荷和短路保护功能的漏电保 护开关。

**第三十七条** 搞好环境卫生，经常地清扫电气设备，防止脏污或灰尘 的堆积。

#### 第六章 电气火灾的预防

**第三十八条** 应合理装设断路器、熔断器、热继电器等，不得随意调

整整定值。加强对电流及温升的监视，保持电压、电流和温升不超过允许 值。

**第三十九条** 加强对电器元件及线路绝缘的测试，及时更换陈旧及绝 缘老化的电器元件和导线。

**第四十条** 及时调整线路负荷，保持三相负荷平衡，防止过负荷运行， 对连续使用时间过长的设备或线路加强监视。

**第四十一条** 防止导线受到机械损伤，其易受重压或碰撞的部位，必 须加套金属保护管。

**第四十二条** 白炽灯、碘钨灯、高压汞灯等发热灯具使用时，应远离 易燃物。在存放易燃物的仓库，不得使用大功率灯泡。

**第四十三条** 配电箱（盘）和临时线路附近，不得堆放易燃物或其他 物品。

**第四十四条** 变配电室应设臵足够的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测、更换。 室内外保持清洁，无杂物、无积尘，不准堆放油桶或易燃、易爆物品。

**第四十五条** 导线压接处，必须保持足够的接触面，压接牢固，并经 常检查。

**第四十六条** 插座的额定电流、电压应与实际电路相符合，不得盲目 增加负荷，插座应安装在清洁、干燥无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

**第四十七条** 使用大功率的电热器具，必须有单独的电源开关，不得 使用电气插座；器具周围必须有隔热装臵；不得装臵在有可燃气体、易燃 液体蒸汽或可燃粉尘场所，使用时必须有人看管，不得中途离开；停止使 用时必须切断电源。

**第四十八条** 电气设备及线路在设计、安装过程中必须合理选型，其 安装位臵必须保持必要的防火间距，保持良好的通风。

**第四十九条** 当发生电气火灾时，应按照公司制定的应急预案组织灭 火。

#### 第七章 特殊环境的安全用电

**第五十条** 对氧气、乙炔库房等易燃、易爆环境，所有的电气设施均 采用防爆型，且电气线路必须穿管密封敷设。

**第五十一条** 对易产生静电的环境，必须采用合适的消除静电的方法， 如接地、增湿、中和等方法。

**第五十二条** 对有酸、碱、盐、腐蚀性气体的环境，必须采用防腐型

或防污型电气设备及元件，电气管路必须有良好的防腐措施。

**第五十三条** 对湿度较大场所，必须采用密封或防水防潮型的电气设 施。

**第五十四条** 高温环境，必须采用隔热、防溅等措施。 **第五十五条** 高频电磁设备必须采用屏蔽、接地等措施。

#### 第八章 电气安全检查

**第五十六条** 有计划、有针对性地组织电气安全专项检查。 **第五十七条** 检查各岗位的作业人员，在操作过程中是否严格执行安

全操作规程，对发现的不安全行为及时纠正。

**第五十八条** 对预防触电事故的各项措施，检查落实情况，对落实不 到位或整改不力的部门及个人提出批评，问题严重的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对发现电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方面的漏洞，及时报项目 安委会，安委会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对制度进行修订或补充。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 安全例会制度

一、安全生产会议是检查、总结、研究、布臵、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加强安全行车、维修保养等生产、工作的有效制度。

二、项目部安全例会制度

1、项目部每月 25 日召开一次安全例会。

2、项目部安全例会由项目部安全总监主持召开，项目部领导班子成员、 各作业队长、各部室负责人、专、兼职安全员必须按时参加。

3、会议内容：

⑴、传达、贯彻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文件；

⑵、检查、总结上月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⑶、研究、布臵本（下）月安全生产工作；

⑷、讨论处理因违章操作发生的工伤事故、行车事故情况；

⑸、及时通报最新安全事故发生情况，认真做好防范工作。 4、与会人员必须自己签到并作好会议记录。

三、奖惩办法 对于无故不参加例会的人员，项目部依据情况分别给予一下处罚： 1、无故缺席一次者，项目部给予口头警告；

2、无故缺席两次者，项目部给予通报批评；

3、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者，每次给予罚款 100 元。 四、本制度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为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及时 发现和排除安全生产隐患，促进安全检查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 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不断提高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一、检查方式 安全检查要以自检为主，作到定期检查、突击检查、特殊检查相结合。 1.定期检查：项目部每周日下午进行一次安全质量环保检查，检查结

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至项目部所属各单位；作业队、班组及项目专（兼） 职安全管理人员每日检查。

2.季节性检查：防洪、防暑、防寒季节检查和节日前安全、防火检查， 检查结果以会议纪要形式下发至项目部所属各单位。

3.专项检查：对危险因素较大的施工项目必要时进行检查，如深基坑 施工、起重吊装等。

二、检查内容及重点 1、检查内容：各层次人员安全意识的树立，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和运

行，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劳动纪 律、作业纪律，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警示标志，文明施工，作业 区域重大危险源、安全事故隐患及其他不安全因素等。

2、检查重点：查纪律、查隐患、查危害、推广经验、吸取事故教训。 三、项目部检查组织方法

根据项目工程实际，采用以下方法： 1.项目部定期或专项检查，由项目部统一部署：安质部策划，项目经

理带队，各职能部门派员组成检查组，突出工程特点，进行重点检查。 2.安全总监对有关项目进行突击检查。 四、检查中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及时发布‚安全总监令‛，责令

其立即整改，必要时立即停工整改、停止使用等。 五、受检查单位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必须坚持‚三定‛原则，

即：定具体整改负责人，定整改的具体措施，定消除危险因素的整改时间 进行整改，回复整改结果。同时，对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查找施工组织、 施工工艺、现场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采取防止同类同类问题再发生的 措施。

六、奖惩措施 1、奖励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的好的协作队、班组（前两名），给予 500—1000 元的集体奖励（协作队只奖励集体）；给予协作队、班组专（兼）职安全员 100—200 元的奖励。

2、处罚

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做的差的协作队、班组（后两名），给予 500—1000 元的集体罚款（协作队只处罚集体）；给予协作队、班组专（兼）职安全员 100—200 元的罚款；对检查中存在的其它问题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单项 处罚。

七、本制度相关条款若与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 执行。

八、本制度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班前安全讲话制度

一、班组是企业的细胞，是确保施工安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规范 班组安全生产的行为，保证安全生产和施工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二、班前安全活动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到超前 预想，超前布臵，超前控制。

三、每日出工前，工班长集合全体施工人员，列队接受点名，工班长 作班前讲话。

四、班前点名讲话内容： 1、总结前一天或上一班安全施工情况，存在问题以及改正的措施。

2、当天工作的安全预想，规章要求，防范措施等。 五、工班安全员根据工作安排进行必要的补充讲话。 六、工班施工人员对当日工作中的安全事宜有权质疑。 七、班前点名，应认真填写‚班前点名安全活动记录‛表，记明当天

班前点名、安全防范措施和安全工作安排等情况。 八、年底‚班前点名安全记录‛表、‚工程日志‛交项目部、作业队安质部 保管备查。

#### 一、编制目的

**领导带班作业制度**

为切实抓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 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增强领导和职工的安全意识，进一步落实[安全](http://baike.baidu.com/view/883439.htm) [生产责任制](http://baike.baidu.com/view/883439.htm)。特制定本制度。

#### 二、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项目部。 **三、职责**

1、项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制度的制定、检查、考核及日常管理工 作。

2、领导班子和各部门负责本制度的贯彻执行等工作。 **四、工作程序**

1、带班安排

⑴、项目领导班子带班安排 领导班子按项目经理、项目书记、项目总工(副)、安全总监、生产副

经理的顺序轮流带班，如工作忙或出差等，按顺序由下一人带班。领导班 子带班具体名单由办公室统一安排、安保部备案。

⑵、部门负责人带班安排 部门负责人按工程部、安质部、设物部、办公室、经营部、财务室顺

序每人轮流带班。办公室应在每月 28 日前将下月带班领导名单安排好、安 质部备案。

2、带班职责

⑴、项目领导班子带班职责

①、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的“五同时” 即（处理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上，应坚持“同时计划、同时布臵、同时检查、同时总结、同时安全评比” 的“五同时”原则），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本单位的安全 工作全面负责；

②、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班组的安全工作，解决安全方

面的疑难问题，防范可能发生的一切不安全因素；

③、负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督促和检查工作，有权对“三违—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现象进行处罚，并停止其工作，对 情节严重者，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④、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立即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提出整改意见， 督促限期整改；

⑤、对当日发生的事故要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向上级部 门报告，要参加事故的调查、分析原因，并提出安全措施及处理意见。

⑵、部门负责人带班职责

①、布臵当日生产必须执行安全工作的“五同时”，模范地执行各项安全 生产的规章制度，对本班的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②、负责当日的安全检查、督促和指导各班组的安全工作，帮助班组 职工共同解决安全方面的疑难问题，并对其安全生产状况负责；

③、负责当日生产现场的安全监督、督促和检查工作，对“三违”现象有 权进行制止并协助项目领导和安全部门进行处罚，性质严重的有权停止其 工作，并向上级报告；

④、要认真检查人的、物的不安全因素，发现事故隐患必须按“三定、 四不推”的原则处理；

⑤、当日发生的事故，必须组织对伤员的抢救，保护好现场并采取安 全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同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协助对事故的调查、分析原 因，并提出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

⑶、带班要求

①、安全带班领导对当日安全工作直接负责，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 须坚守岗位，按安全值班职责要求认真检查安全工作，做好记录；

②、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把当天的安全工作遗留问题，负责向一下 班的带班领导交待清楚。

③、当日安全值班领导必须保持电话畅通。 **五、考核评比**

1、对下列带班领导实行奖励：

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http://baike.baidu.com/view/1577911.htm)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 和办法，保持本单位长期安全生产或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成绩显著的 有关领导；

⑵、领导在带班过程中及时发现或报告事故隐患，避免重大伤亡事故 发生者；

⑶、防止事故扩大，抢险有功者；

⑷、对本单位“三违”人员能大胆管理，严格执行处罚规定，成绩显著者。

⑸、对下列带班领导实行处罚：

①、不按时上报领导安全带班名单，每一次罚 10 元；

②、安全带班领导不佩戴安全带班标志，带班记录简单不认真，每发 现一次罚 20 元；

③、安全带班领导不检查、不履行职责，忽视安全生产，造成事故， 应承担安全责任，接受上级部门的追查和处罚。

④、对本单位“三违”人员不制止不按规定处罚，每发现一次，罚 50 元； **六、附则**

⑴、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⑵、项目领导带班作业交班记录本。 附件：《领导带班作业交接记录》

## 领导带班作业交接记录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

|  |  |  |  |
| --- | --- | --- | --- |
| 带班日期 |  | 班次 |  |
| 主要内容:各作业班组工作内容、经过线路、主要危险源和安全注意事项的提示、安全防护 用品的检查及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 | | | |
| 当班解决问题及隐患情况： | | | |
| 当班查出隐患及下班注意事项： | | | |
| 当日带班人签名： | | | |

## 领导带班作业交接记录

施工单位：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

|  |  |  |  |
| --- | --- | --- | --- |
| 带班日期 |  | 班次 |  |
| 主要内容:各作业班组工作内容、经过线路、主要危险源和安全注意事项的提示、安全防护 用品的检查及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意见等。 | | | |
| 当班解决问题及隐患情况： | | | |
| 当班查出隐患及下班注意事项： | | | |
| 当日带班人签名： | | | |

## 项目安全生产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将‚安全第一、预防 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到实处，本着 ‚全员参与管安全‛的原 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海城际铁路 9 标项目经理部。

第三条 奖励对象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报告， 或提出有益于改进安全管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或制止违章、消除隐患防 止事故发生的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第四条 对项目部所属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给予适当奖励：

1、发现并及时报告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或危 险因素）的；

2、发现并报告有关施工生产技术方案、措施﹑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或 存在缺陷的；

3、对施工生产中的安全技术有所创新并取得较好效果的；

4、对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经采用取得较好效果的；

5、发现、报告并及时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避免事故发生的；

6、及时发现、报告[重大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隐患，果断采取应急措施，消除隐患，避 免重大[事故](http://www.hbsafety.cn/article/33/)发生或扩大的；

7、报告或提出其他安全相关问题或建议的；

8、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一贯遵守项目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 度的作业人员；

9、实现安全管理阶段性目标、指标的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报告安全问题、隐患或建议一般采用书面形式（附表），特 殊情况可采用口头报告，报告送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由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 负责对其进行审核评估，提出奖励建议，项目经理负责审批，并组织对安全 问题、隐患的整改。

第六条 奖励标准分为以下几类（可以是物质奖励）：

一、符合第四条第 1、2 项所列情况时，项目部通报表扬，每条给予奖 励 20-50 元，由项目部安质部长决定；

二、符合第四条第 3、4 项所列情况时，项目部通报表扬，每项给予奖 励 50-100 元，由项目经理决定。同时报分公司核实后在全分公司通报表扬； 三、符合第四条第 5、6 项所列情况时，由项目部项目经理确定给予重

奖。同时报分公司核实后通报表扬直至呈报集团公司；

四、符合第四条第 7、8、9 项所列情况时，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 组确定酌情给予奖励。同时报公司备案。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安全奖励资金列入项目部安全投入管理成本。 第八条 项目部安质部门应将本办法的实施情况建立台帐，财务部门

应将奖励资金建立进入安全投入台帐。

第九条 本办法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 施行。

附表：安全隐患或建议情况登记表

附表：

安全隐患或建议情况登记表

### 单位： 编号：

|  |  |  |  |
| --- | --- | --- | --- |
| 提出人 |  | 工种/职务 |  |
| 隐患 或 建议 情况 描述 |  | | |
| 审核意见 (奖励建议) |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
| 审批 | 审批人： 年 月 日 | | |

填表人： 年 月 日

## 项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及调查处理制度

为了及时报告、调查、处理、统计员工伤亡事故，及时采取有效预防 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依照国家法律和企业规章以及上 级部门的文件要求，特制订本制度。

一、事故报告

1、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类别、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

简要经过、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 损失、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情况和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其他应当报告 的情况。

2、报告时间及程序

⑴、当作业人员发现险情或事故已经发生，应立即按程序进行应急处 理，同时向现场负责人报告；现场负责人在接到险情或事故报告后，立即 组织人员按程序进行应急处理，防止转化为事故或扩大事故，同时向项目 负责人报告，必要时先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项目负责人在接到险情或 事故报告后，立即组织人员按程序进行应急处理。

⑵、死亡或重伤事故，由项目安质部（项目负责人决定）在事故发生 后 1 小时内传真或电话报至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

理部门和公司安质部。分公司安质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 1 小时内传真或电 话报至集团公司安质处。

⑶、轻伤事故由项目安质部，随周四快报报公司安质部，并在当月‚安 全月报‛中统计上报。

二、事故现场保护 1、事故发生后，单位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除组织人员对伤者 进行抢救外，同时组织人员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 2、事故现场保护的措施

⑴、将事故重要部位、痕迹、血迹、破损物件等做出标记，对其 中容量消失的痕迹，立即收集并做好记录，请目击人或肇事见证人签

字。

⑵、伤者在现场急救或送往医院前，将伤者原来徜卧的部位作上标记。

如伤者神志清醒，要及时讯问、录取口供。

⑶、将事故现场拍成照片，并在照片上对事故重要部位作出标志，记 明数据。

⑷、圈定事故现场保护区，由公安或指定专人看守，以防破坏。

⑸、在事故现场寻找见证人。

三、事故调查

1、轻伤、重伤事故，由项目经理部组织工程、安质、公安、工会等部 门人员进行调查。

2、死亡及以上事故按《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 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进行调查。

四、事故分析

1、发生伤亡事故后，必须对事故原因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确定事故 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事故的直接原因是指机械、物质或环境的不安全 状态以及人的不安全行为。事故的间接原因包括技术和设计上的缺陷，安 全技术教育、培训不够，劳动组织不合理，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不健全， 对现场工作缺乏检查或指导错误等。

2、根据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分析，确定事故中的直接责任者、间接责 任者；再根据这些责任人在事故发生中的作用确定主要责任者、重要责任 者、一般责任者，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意见。

3、一般死亡事故，由公司或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调查分析， 调查分析报告上报集团公司。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由集团公司或工程所 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分析。 五、事故现场调查、分析组成人员

1、轻伤、重伤事故，由项目部指派生产、技术、安全、工会等有关人 员组成调查、分析组。

2、一般死亡事故，由公司主管领导带队，由公司安质部、综合部和有 关部门人员组成调查组，或会同所在地政府安监、监察、公安、工会有关 人员进行事故调查、分析。

3、较大及以上死亡事故，由集团公司或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条例》进行调查、分析。 六、事故调查程序

1、现场处理：事故发生后，要组织救护受伤害者，采取有效措施制止 事故蔓延扩大。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凡与事故有关的物体、痕迹、状态， 不得破坏。为抢救受伤害者需要移动某些物体时，必须做好标志。

2、物证搜集：现场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的位 臵等。现场搜集到的所有物件均应贴上标签，注明地点、时间、管理者。 所有物体应保持原样，不准冲洗擦拭。对健康有危害的物品，应采取不损 坏原始证据的安全防护措施。

3、材料搜集：发生事故单位、地点、时间；受伤害者姓名、性别、年 龄、文化程度、职业、技术等级、工龄、本工种工龄、支付工资形式；受 伤害者技术状况，接受安全教育情况；出事当天，受伤害者何时开始工作、 工作内容、工作量、作业程序、操作时的动作或位臵；受伤害者过去的事 故记录、违章记录、个人防护措施状况、健康状况。事故发生前设备、设 施等的性能和质量状况；使用的材料；相关设计和工艺方面的技术文件、 工作指令和规章制度方面的资料及执行情况；工作环境方面状况和个人防 护措施状况；其它可能与事故有关的细节或因素。

4、证人材料（对证人口述材料，应认真考证其真实程度）。

5、现场摄影：显示残骸和受害者原始存息地的所有照片。可能被清除 或被践踏的痕迹、地面和建筑物的伤痕、火灾引起损害的照片、坍塌、冒 顶下落物的空间等。事故现场全貌。

6、事故图：应包括了解事故情况所必需的信息。如：事故现场平面标 准距离示意图、流程图、受害者位臵图等。

七、事故处理

1、事故处理，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

2、轻伤、重伤事故，由事故现场调查组提出《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书》，经项目部讨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分公司安质部，由公司批复执 行。

3、一般及以上事故，由事故现场调查组提出《职工伤亡事故调查报告 书》，经公司安全质量管理委员会讨论后，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集团安全质 量管理委员会批复执行。

4、事故原因、责任者处理意见、事故性质和责任、应汲取的教训、所 提出的整改措施和对责任者的处理意见等，必须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符

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5、因忽视安全生产、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玩忽职守或者发现事故隐

患、危害情况而不采取有效措施以致造成伤亡事故的，或违反国家《安全 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 规定的行为，依照企业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事故单位负责人或 事故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部对分包工程及本项目工程劳务协作队伍安全生产负责协调和管 理，分包工程及劳务协作队伍发生事故，施工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6.发生伤亡事故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迟延不报，故意破坏事故现 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以及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由 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在调查处理伤亡事故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打击报复的，由其 所在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8、事故调查处理的详细规定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和 处理条例》。

八、资料应归档 事故处理结案后，事故资料应归档。主要包括： 1、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

2、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及批复；

3、现场调查、图纸、照片；

4、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

5 物证、人证材料；

6、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材料；

7、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

8、医疗部门对伤亡人员的诊断书；

9、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

10、处分决定和受处分人员的检查材料；

11、有关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12、参加调查组的人员姓名、职务、单位。

## 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推进项目经理部各级、各岗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提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确保安全生产‚一岗双 责‛责任制的深入实施，保障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国家现 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部门须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包含本部门所有岗位的安全生 产责任制度，作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第三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应遵循‚客观、公正、公开、公平‛的 原则进行。

第四条 各部门、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必须落实到具体岗位， 并实行一级对一级负责；按照公司管理文件要求，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 状。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自签订之日起，安全生产责任制自动生效。

第五条 成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构，安全责任制考核的日常工作 由公司本部和项目安质部负责。

1、项目考核小组 组 长：项目经理

组 员：书记 总工 副经理 安全总监（副总监） 五部二室负责人 作业队长或班组长

2、项目安全责任制考核小组的职责是：根据项目部（工区）安全生产 目标，将责任制目标分解和细化到每一个人，每月底前对项目部全体人员 对照目标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出具奖罚报告，每季度及时兑 现。

第六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应和项目安全管理目标相结合、和项 目安全质量责任书相结合、和项目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相结合。安全生 产责任制考核周期：公司每季度考核一次；项目部管理人员每月考核一次； 作业班组员工每月考核一次，考核依据安全检查情况按照《安全生产责任 制执行情况考核表》内容进行计算打分。

第七条 考核结果是对项目部门、班组安全性的一个评价，也是对具

体当事人安全责任履责情况的考核，考核中出现的问题应追究到被考核人 的安全责任。

第八条 对个人的考核共分两个个等级，即合格、不合格，安全检查 情况按照《安全生产责任制执行情况考核表》内容进行评价。

第九条 项目安质部是项目考核小组考核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项目 安质部应根据当月安全生产工作计划、日常安全工作落实情况以及考核当 月施工现场安全状况，收集相关考核材料和证据，同时每季度对考核结果 进行分析、汇总、公示和归档保存。

第十条 项目部应根据安全生产责任考核结果，对优劣对象进行奖罚。 1、年度内每次考核都合格的个人都可以入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评比，

职务晋升、奖金等级的评定。 2、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的个人，项目除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外，并要求限

期达到合格。到期考核仍然不称职的个人进行惩罚（项目班子成员罚款 500

元，部门负责人或作业队长罚款 300 元，其他管理人员罚款 200 元，非管

理人员 100 元），并建议公司给予行政处分。 3、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或部门负责人或作业队长

或员工，视情节轻重给予撤职、调换岗位、降级使用、扣发薪金或生产奖 金直至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应于全项目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一、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1、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

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 2、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

3、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4、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

5、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6、因工作需要员工换岗前必须进行再教育培训。 **二、防火巡查、检查制度**

1、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

度。

2、消防工作归口管理职能部门每日对公司进行防火巡查。每月对单位

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 3、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并按照规定，

要求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 4、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

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5、对检查中发现的火灾隐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整改的，根据奖惩制度

给予处罚。 **三、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

1、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 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

2、应按规范设臵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

施。

3、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

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 4、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5、严禁在工作期间将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关闭、遮挡或覆盖。 **四、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

1、消防设施日常使用管理由专职管理员负责，专职管理员每日检查消 防设施的使用状况，保持设施整洁、卫生、完好。

2、消防设施及消防设备的技术性能的维修保养和定期技术检测由消防 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设专职管理员每日按时检查了解消防设备的运行 情况。查看运行记录，听取值班人员意见，发现异常及时安排维修，使设 备保持完好的技术状态。

3、消防设施和消防设备定期测试：

⑴、消防水泵每月试开泵一次，检查其是否完整好用。

⑵、其它消防设备的测试，根据不同情况决定测试时间。 4、消防器材管理：

⑴、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

⑵、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⑶、对消防器材应经常检查，发现丢失、损坏应立即补充并上报领导。

⑷、各部门的消防器材由本部门管理，并指定专人负责。 **五、火灾隐患整改制度**

1、各部门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予以消除。

2、在防火安全检查中，应对所发现的火灾隐患进行逐项登记，并将隐 患情况书面下发各部门限期整改，同时要做好隐患整改情况记录。

3、在火灾隐患未消除前，各部门应当落实防范措施，确保隐患整改期 间的消防安全，对确无能力解决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提出解决方案，及时 向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报告，并由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报告。

4、对公安消防机构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 正并写出隐患整改的复函，报送公安消防机构。 **六、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1、用电安全管理：

⑴、严禁随意拉设电线，严禁超负荷用电。

⑵、电气线路、设备安装应由持证电工负责。

⑶、各部门下班后，该关闭的电源应予以关闭。

⑷、禁止私用电热棒、电炉等大功率电器。 2、用火安全管理：

⑴、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确需动火作业时，作业单位应按规定向 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申请“动火许可证”。

⑵、动火作业前应清除动火点附近 5 米区域范围内的易燃易爆危险物 品或作适当的安全隔离，并向保卫部借取适当种类、数量的灭火器材随时 备用，结束作业后应即时归还，若有动用应如实报告。

⑶、如在作业点就地动火施工，应按规定向作业点所在单位经理级(含) 以上主管人员申请，申请部门需派人现场监督并不定时派人巡查。离地面 2 米以上的高架动火作业必须保证有一人在下方专职负责随时扑灭可能引燃 其它物品的火花。

⑷、未办理“动火许可证”擅自动火作业者，本单位人员予以记小过二次 处分，严重的予以开除。

**七、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制度** 1、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有专用的库房，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设施，仓

管人员必须由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 2、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应分类、分项储存。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

不同的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应分库存放。 3、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入库前应经检验部门检验，出入库应进行登记。

4、库存物品应当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不宜大于一百平方米， 垛与垛之间不小于一米，垛与墙间距不小于零点五米，垛与梁、柱的间距 不小于零点五米，主要通道的宽度不小于二米。

5、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存取应按安全操作规程执行，仓库工作人员应坚 守岗位，非工作人员不得随意入内。

6、易燃易爆场所应根据消防规范要求采取防火防爆措施并做好防火防 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八、义务消防队组织管理制度** 1、义务消防员应在消防工作归口管理部门领导下开展业务学习和灭火

技能训练，各项技术考核应达到规定的指标。 2、要结合对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维护检查，有计划地对每个义务消

防员进行轮训，使每个人都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3、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

善预案。

4、每年举行一次防火、灭火知识考核，考核优秀给予表彰。

5、不断总结经验，提高防火灭火自救能力。 **九、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

1、制定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2、组织全员学习和熟悉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3、每次组织预案演练前应精心开会部署，明确分工。

4、应按制定的预案，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演练。

5、演练结束后应召开讲评会，认真总结预案演练的情况，发现不足之 处应及时修改和完善预案。

**十、电气设备的检查和管理制度** 1、应按规定正确安装、使用电器设备，相关人员必须经必要的培训，

获得相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证书方可操作。各类设备均需具备法律、法规规 定的有效合格证明并经维修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电气设备应由持证人 员定期进行检查(至少每月一次)。

2、防雷、防静电设施定期检查、检测，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每年至 少检测一次并记录。

3、电器设备负荷应严格按照标准执行，接头牢固，绝缘良好，保险装 臵合格、正常并具备良好的接地，接地电阻应严格按照电气施工要求测 试。

4、各类线路均应以套管加以隔绝，特殊情况下，亦应使用绝缘良好的 铅皮或胶皮电缆线。各类电气设备及线路均应定期检修，随时排除因绝缘

损坏可能引起的消防安全隐患。 5、未经批准，严禁擅自加长电线。各部门应积极配合安全小组、维修

部人员检查加长电线是否仅供紧急使用、外壳是否完好、是否有维修部人 员检测后投入使用。

6、电器设备、开关箱线路附近按照本单位标准划定黄色区域，严禁堆 放易燃易爆物并定期检查、排除隐患。

7、设备用毕应切断电源。未经试验正式通电的设备，安装、维修人员 离开现场时应切断电源。

8、除已采取防范措施的部门外，工作场所内严禁使用明火。

9、使用明火的部门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做到用火不 离人、人离火灭。

10、场所内严禁吸烟并张贴禁烟标识，每一位员工均有义务提醒其他 人员共同遵守公共场所禁烟的规定。

**十一、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制度** 1、对消防安全工作作出成绩的，予以通报表扬或物质奖励。

2、对造成消防安全事故的责任人，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性予以不 同的处理，除已达到依照国家《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已够追究刑事责任 的事故责任人将依法移送国家有关部门处理外，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对下 列行为予以处罚：

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损失情况与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部 分损失外，予以口头告诫：

a、使用易燃危险品未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或保管不当而造成火警、 火灾，损失不大的；

b、在禁烟场所吸烟或处臵烟头不当而引起火警、火灾，损失不大的； c、未及时清理区域内易燃物品，而造成火灾隐患的；

d、未经批准，违规使用加长电线、用电未使用安全保险装臵的或擅自 增加小负荷电器的；

e、谎报火警；

f、未经批准，玩弄消防设施、器材，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g、对安全小组提出的消防隐患未予以及时整改而无法说明原因的部门

管理人员；

h、阻塞消防通道、遮挡安全指示标志等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和认识态度，除责令赔偿全部或 部分损失外，予以通报批评：

a、擅自使用易燃、易爆物品的； b、擅自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位臵或改为它用的； c、违反安全管理和操作规程、擅离职守从而导致火警、火灾损失轻微

的；

d、强迫其他员工违规操作的管理人员； e、发现火警，未及时依照紧急情况处理程序处理的； f、对安全小组的检查未予以配合、拒绝整改的管理人员。

⑶、对任何事故隐瞒事实，不处理、不追究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予

以解聘。

⑷、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导致事故发生(损失轻微的)，但能主动坦白 并积极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事故、挽回损失的肇事者或责任人可视情况予以 减轻或免予处罚。

## 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正确辨识施工现场的重大危 险源，实施对施工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动态控制，降低和消除危险因素，减 少安全事故，根据国家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 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重大安全危险源是指在施工作业与管理业务活 动中，由于施工过程的各种不符合要求的活动、物质条件（人、物、环境、 管理），可能导致施工现场及周围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坏、环境破坏等意 外的潜在不安全因素。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导致重大人身伤亡或者重大 经济损失的事故隐患。通过对危险源进行辨识及危险评价，存在着不可容 许或不可接受的危险作业、活动、设施和场所。

**第三条** 本项目所涉及的重大危险源： 一、深度超过 5m（含 5m）的基坑工程 二、模板支架工程

三、地下暗挖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 第二章 排查和报告

**第一条** 重大事故隐患根据项目部作业场所、设备及设施的不安全状 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环境气候变化等管理上的缺陷，可能导致事故损失 的程度分为三级。

一、特别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 3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二、特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三、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可能造成死亡 3 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事故隐患。

**第二条** 按各种危险源的特性、数量和危险源事故的死亡半径，重大

危险源划分为四级：

一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等于或大于 200 米，可能造成 30 人以 上死亡的危险源。

二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 100 米（含 100 米）—200 米，可能造

成 10—29 人死亡的危险源。

三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 50（含 50 米）—100 米，可能造成 3

—9 人死亡的危险源。

四级重大危险源：是指死亡半径小于 50 米，可能造成 2 人以下死亡的 危险源。

**第三条** 项目部安质部每月必须组织二次以上的安全检查，排查和发 现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新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必须在 24 小 时内项目领导向公司领导及时报告，会同处理重大危险源。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确认、辨识、分级和危险性评

估。

各级安全生产综合监督部门有权按照有关标准，对监管责任范围不能

立即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进行初步确认和分级。对重大事故隐患确认、分 级或对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有困难的，由事故隐患单位或危险源单位按规 定组织中介机构评估确定。

重大危险源单位在对重大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还应当进行定期安全 评估，每两年至少应当评估一次。安全评估工作应当由两名以上（含两名） 注册安全评价人员或注册安全工程师主持进行，或者委托具备安全评价资 格的评价机构进行。

**第五条** 经初步确认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应制作 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报告书，报送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和有关 部门，并应同时报送当地镇乡人民政府。属于重大以上事故隐患的，还应 报送市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

**第六条** 重大以上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报告必须制作报告书。 一、重大事故隐患报告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事故隐患基本情况；

2.事故隐患类别；

3.事故隐患等级；

4.影响范围；

5.影响程度；

6.整改措施（含监管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

7.整改资金来源及其保障措施；

8.整改目标；

9.其它应该报告的情况。 二、重大危险源报告书包括以下内容： 1.重大危险源单位的基本情况；

2.重大危险源的类别、等级、数量；

3.重大危险源周边环境基本情况；

4.重大危险源建（构）筑物及设备、设施安全状况；

5.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

6.监管方案及其措施；

7.应急救援预案；

8.其他应该报告的情况。

### 第三章 危害与防治

**第一条** 对于建筑施工中的固有危险分析： 建筑施工风险来源主要为：高处作业、地基条件、环境因素、设备条

件与成品材料、其他物质等六方面；从城市建设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来看， 应把建筑固有风险和工程项目地处城市社区环境相结合，进行城市建设施 工安全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登记。建设施工重大危险源可能造成的危害（事 故）形成主要有以下类型：坍塌、倒塌、高处坠落、火灾、爆炸等。

**第二条** 建筑施工重大危险源防治要点： 1、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建立‚企业负责，国家监察，行业管理，

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落实建设施工安全责任制，有效开展建

筑施工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2、加强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管，不断淘汰落后的技术、工艺和采用

与经济发展水平同步，适度提高工程施工安全设施为主，从而提升建筑施 工安全技术与管理水平，降低建筑施工安全风险。

3、 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整治，依法承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责任。

### 第四章 监管和整改

**第一条** 按照‚企业全面负责‛、‚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 造成，谁管理，谁负责‛、‚谁受益，谁管理，谁负责‛和分级管理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原则，落实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的监管责任。

**第二条** 重大事故隐患或重大危险源单位是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必须 设立由单位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隐患管理小组或危险源管理小组。

**第三条** 对监管责任范围内的重大事故隐患和重大危险源承担监管责 任，必须设立由本项目经理为组长，分管安全的领导任副组长，有关管理 人员、技术人员为成员的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领导小组、重大危险源监 督管理领导小组。

**第四条**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管理小组必须履行下列职责： 一、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小组职责 1.掌握本单位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危害程度，

负责重大事故隐患的现场管理； 2.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管理）责任制，并加强安全教育；

3.对重大事故隐患现场实行警戒管理，做好标识标志，落实专人 24 小 时监管；

4.掌握重大事故隐患的动态变化；

5.保持消防器材、救护装备完好有效；

6.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县、市应急处理中心和主管部 门备案；

7.组织模拟重大事故发生时应采取的紧急处臵措施，必要的救援设施、 设备的调配和人员疏散演习；

8.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管理）方案，落 实整改资金，按期完成隐患整改工作任务；

9.做好隐患整改验收申报工作。 二、重大危险源管理小组职责

1.对重大危险源实施现场挂牌管理，划定危险范围，落实专人 24 小时 监控；

2.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制定完善重大危险源监管方案并组织实

施；

3.确保危险源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生产工艺、设备、设施及周

边安全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标准； 4.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责任制、岗位责任制等规章制度；

5.按规定组织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进行定期安全评估；

6.组织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当地镇乡人民政府、县应急处理中心和主 管部门备案；

7.经常性地组织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监管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

臵；

8.掌握重大危险源的动态变化；

9.加强对干部职工的安全教育，组织经常性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第五条**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必须履行下列

职责：

一、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全面掌握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的分布情况，发生事故的可 能性，以及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监管台帐；

2.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责任制；

3.确保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事故隐患管理措施和监管责任的落实；

4.审查和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监管方案的实施，并保证按期完成

整改任务；

5.审查重大事故隐患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行性，并督促检 查执行情况；

6.对监管责任范围的重大安全隐患管理和整改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 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臵；

7.按时上报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监管整改情况；

8.协助县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验收工

作。

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建立重大危险源监管台帐、全面掌握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危险源分

布情况，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2.建立重大危险源监管责任制；

3.确保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管理措施和监管责任的落实；

4.审查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适用性和可行性，并督促 检查执行情况；

5.对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处臵；

6.按时上报监管责任范围内重大危险源监管情况。

**第六条**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

容：

一、应急救援机构及职责； 二、事故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评估； 三、通告程序和报警系统； 四、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设备、设施的配备保障； 五、应急能力评价与资源； 六、事故应急程序与行动方案； 七、保护措施程序；

八、事故恢复程序；

九、预案的演练及修订； 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应急救援预案应由本单位主要领导审签并

加盖公章，报当地镇乡政府、县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应急处理中心审查 备案。

**第七条** 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依法监督检查重大事故隐患管理、 整改工作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协调重大事故隐患管理和整 改中的重大问题。

**第八条** 各级工会组织督促并协助本单位对重大事故隐患的管理和整 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工作。

**第九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资金由隐患单位负责筹集，必要时可报请 县、镇乡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给予一定支持。

**第十条** 重大事故隐患整改结束后，隐患单位及监管单位要书面报请 县应急处理中心审查验收。县应急处理中心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有关 部门及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同意结束监管工作，验收不合格 的继续整改存在问题，并由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 第五章 公示和跟踪

**第一条** 工程必须在施工前，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 项施工方案，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和台帐。专项施工方案除应包 括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外，还应按规定提供专家论证审查意见、监控措施、 应急预案以及紧急救护等内容，在施工前报当地安全监督部门备案。

**第二条** 项目部建立重大危险源公示制度，公示施工中不同阶段、不 同时段的重大危险源，并在施工工地设臵危险源的警戒线和警示标记。醒 目位臵挂设‚重大危险源公示牌‛，公示牌应注明危险源、施工部位、防护 措施和责任人等内容，并定期把整改措施和治理情况报送当地安全监督机 构。

### 第六章 紧急抢险

**第一条** 项目部在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重大事故隐患出现险情时需要 采取的紧急抢救伤员、紧急疏散人员、紧急征用人员、物资和设备，实行

治安警戒和交通管制以及紧急排除险情等行为。

**第二条** 项目必须认真履行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职责， 扎实做好紧急情况下的安全抢险工作。

重大事故隐患紧急情况由县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 根据现场的危险状态及有关技术标准确认，县人民政府发布紧急抢险命令。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要为紧急抢险提供支持和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或 借口阻碍和干扰紧急抢险工作。

公安、交通、医疗、民政救灾等部门必须对紧急抢险工作提供相应的 现场治安保障及后勤保障。

### 第七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一条** 对及时发现和报告重大事故隐患，并有效防止事故发生的单 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条** 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的单位和个人，隐瞒不报、 未如实申报或不按规定时间申报、登记建档、评估和制定应急预案的，由 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 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监控措 施或整改措施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 罚，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条** 对接到《重大事故隐患停产、停业整改通知书》而未立即停 产、停业进行整改的单位和个人，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或机构依法从严处 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对重大事故隐患、重大危险源不采取有效的监管（整改）措施， 导致发生重大事故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其刑事 责任。

一、总则

## 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国家颁布并于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行的《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 2004 年 2 月 1 日起实行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 管理条例》，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企业职工的安全培训教 育工作，增强企业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根 据项目部的实际情况，制定项目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二、教育和培训的范围 1、项目部的全体职工及凡参与项目部管辖工程施工的职工，均必须接

受安全培训教育，经考试合格或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2、本制度适用于参与工程施工的所属各单位，包括正在施工项目的分

包单位。

3、项目部安全管理部。组织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三、教育和培训的时间

根据建设建教（1997）83 号文件印发的《建筑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 暂行规定》的要求如下：

1、项目经理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

2、专职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40 学时

3、其它管理和技术人员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

4、特殊工种每年不少于 20 学时

5、其它职工每年不少于 15 学时

6、待、转、换岗重新上岗前，接受一次不少于 20 学时的培训

7、新工人班组三级培训教育时间分别不少于 15 学时、15 学时、20 学 时。

四、教育和培训的内容 1、项目各级管理人员培训主要内容包括：熟知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

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了解重大安全信息和安全发展方向。 2、安全管理人员教育培训主要内容：熟知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行业标准、规范要求；明确管理责任；掌握管理制度；了解 管理体制，并熟悉安全技术、安全检查及事故处理等的相关规定。

3、作业队长、班组长培训主要内容：熟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熟知本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技术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

4、特殊作业人员除进行一般安全教育外，还要执行 GB5306-85《关于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核管理规划》的有关规定，按国家、地方和企业 规定进行本工种专业培训，资格考核，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上 岗。

5、现场操作工人培训主要内容：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法律、 法规、了解本岗安全生产责任制，熟知工程施工的特点及本岗安全操作规 程，岗位紧急自救、互救知识和现场劳动纪律。

6、新员工及转岗员工培训主要内容：了解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的 法律、法规、了解本岗安全生产责任制，了解工作范围可能存在的危险因 素及安全生产基本知识。

五、安全教育培训的实施与管理 1、实行安全教育培训登记制度。项目部和工程所属各单位必须建立各

级各类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档案，没有接受安全教育培训的人员一律不得 在施工现场从事作业或管理工作。

2、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工程项目安全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组 织实施。

3、项目部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定期的安全专项教育，如安全普及教育、 重大安全活动教育、节假日安全教育、季节性安全教育等，认真将教育工 作落实到实处。

##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

为搞好项目部的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工作,保障安全费用能够落到实处, 切实维护企业员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施工正常有序地开展.根据《高危 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 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工程计量款的 1.5%作为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费 用；安全生产费用优先用于安全技术措施的实施及为满足和达到安全生产 标准而进行的整改。

二、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项目计取、确保需要、企业统筹、规范使 用的原则进行管理。财务应将安全费用纳入项目财务计划，做到专户存储， 专户核算，保证专款专用，并督促其合理使用。

三、安全费用应当用于以下安全生产事项： 1、安全技术措施工程建设。

2、安全设备、设施的更新、改造和维护。

3、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

4、劳动防护用品配备。

5、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6、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7、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主要是指：是指施工 现场、库房等作业场所的监控、通风、防晒、防火、灭火、防爆、消毒、 防潮、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隔离操作等设施设备。

8、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和监控支出。

9、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10、其它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四、项目部应建立安全费用台帐，记录安全生产费用的费率、数额、

支付计划、使用要求、调整方式等条款。安全工作结束，多余的安全生产 费用纳入财务，由主办会计管理。

五、项目经理对安全生产费用全面领导。审批安全费用提取、安全投

入计划、经费使用报告、安全经费提取和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六、财务部负责对安全生产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审核安全费用提取、

安全投入计划、安全经费使用等，根据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做好资金的投 入落实工作，建立安全经费台帐，确保安全投入迅速及时。

七、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汇总并编制项目部安全投入计划， 审核安全投入报告，监督检查安全投入落实情况，汇总并建立项目部安全 经费投入台帐，编制年度安全经费提取和投入情况报告。

八、安全生产费用实行专户核算。项目部应当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不得挪用或挤占；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不足的， 超出部分按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九、各部门主管按照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安全生产费用计取、支付、 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十、发现安全费用支取人擅自挪用安全费用的，项目部将按情节严重 程度严肃处理，处理办法项目领导班子研究决定。

十一、本制度由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十二、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一、总则

## 安全生产责任制

为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加强保护工作，切实做到安 全生产，根据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和本公司的生产实际，为 杜绝重大恶劣伤亡事故的发生，降低一般事故频率，保障职工在生产过程 中的安全与健康，发展生产，并推行以安全生产为方针的标准化管理，加 强落实各级领导部门及职能部门和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结合杭海城际 铁路 9 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二、项目经理部安全生产职责 1、负责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上级颁发和本项目制订的安全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办法细则。 2、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按规定使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 境及安全作业措施费用。 3、监督检查作业队、班组‚三工制‛（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 后安全评议）和安全教育、安全活动的进行。 4、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部所属各单位的安全工作。

5、负责按月、分工序组织编制本项目的安全生产技术措施，突出达到一定 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督促实施。 6、负责定期（月检、巡检、季节性）和不定期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解决。分析本项目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 施并督促执行。 7、负责组织工伤事故及重大未遂事故、事件的调查、分析，并采取措施， 防止事故、事件重复发生。 8、严格落实集团公司控制重大危险源的十八项‚卡死‛制度（见附件 1）。

9、有权决定本项目部安全生产的奖惩。

10、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三、项目经理部安全质量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等；研究确定本单

位安全管理目标，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劳动保护计划；研究决策安全生产 重大事项。 2、分析、部署、监督、检查安全工作；听取安全检查工作汇报；对本单位 相应等级的安全事故及其它相关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事故原因未 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 未受到教育不放过)原则做出处理决定或建议。 3、表彰、奖励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处罚在安全生 产及相关方面负有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4、组织开展创建‚安全文明标准工地‛活动，验评‚安全文明达标工地‛、 向上级推荐‚安全文明样板工地‛。

四、项目经理职责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⑴、是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负总责。

⑵、对项目副职的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工程项目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上级的有关安全生 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主持制定执行规定和细则等。

⑵、组织制定落实本项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组织成立‚横 向到边、竖向到底‛的安全管理机构，对安全生产责任进行分工。组织制 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罚制度；组织对安全责任制的履行进行集体评 议并考核兑现。

⑶、组织制定本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⑷、足额确保现场安全生产措施费，督促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

⑸、组织本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和考核。

⑹、组织编制实施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

⑺、组织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对安全部门提 出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整改。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五同时‛。落实职业 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

⑻、组织制定、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⑼、按工程项目合同要求，组织均衡生产、文明施工。

⑽、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 分析、处理。

⑾、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整章建制** 办公室负责制定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及其执行规定、细则；安保部制定安 全生产职责、责任制度考核和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制度；财务部制定安全生产投入和实施管理办法；工程部负责制定实 施本项目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措施；设物部负责制定设备、 机具、电气方案、制度和物资管理制度；工区制定安全操作规程，经项目 部专业部门审核；经理审批后执行。（如业主或其他方有要求，则满足相关 方要求。）其他需要制定的制度。

**⑵、安全教育培训：** 办公室负责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经安全总监审核后报经理审批后组织 执行；工程、设物、安全部门参加工序以上和重点施工部位的安全技术交 底，进行作业人员专业操作、安全培训和评价；办公室对安全培训工作的 开展进行奖罚。

**3）、安全检查：** 至少每月一次组织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过程资料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的履行进行检查和隐患排查。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检查和 辨识评价。

**⑷、安全活动：**组织上级部门的各种安全检查；组织召开或委托召开安全 生产专题会议，就阶段性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并要求实施。组织推 动上级各种安全活动。

**⑸、隐患整改：**组织或委托月度检查或季节性检查，就检查出的问题和隐 患严格要求整改。对于重大安全隐患和项目副职落实的安全隐患整改情况

进行跟踪、督促。负责签发重大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

**⑹、安全资料：**督促各类安全管理制度、文件、通知的编制、评议和下发 执行。办公室进行各类安全制度教育、宣传及培训工作工程、设物、安全 部门进行相应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⑺、应急预案：**组织编制并演练安全应急预案，支持并督促安全应急设备、 物资的储备。

**⑻、事故调查处理：**组织对安全事故、险情和惯发隐患的调查处理，并制 定从制度上、管理上、措施上、思想上的保证措施。对事故处理进行全面 协调工作。

五、项目书记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对项目安全生产的思想教育工作负责，是项目党群系统管理负责人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负责组织分析安全生产政治思想工作，组织党员和青年团员开展安全 生产活动；

⑵、把安全生产工作完成的好不好作为党建和政治思想工作的一条重要标 准。发生事故，本着‚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党建和政治思想工作 中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制定措施，不断强化保证监督作用 和政治思想工作。

⑶、积极宣传有关党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结合集团项目实际情况，表 彰先进典型，介绍先进经验和事故教训，提高全员安全意识。

⑷、按照项目领导分工，负责指导和帮助项目部办公室的安全生产职责的 履行。

检查生活区的安全情况和督促办公室的安全职责履行情况。

⑸、及时发现并对安全生产意识不强和责任履行不到位的管理人员和作业 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⑹、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⑵、安全检查：**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

**⑶、安全活动：**坚持开展党员责任区活动，做到身边‚三无‛（无违章、无 违纪、无事故），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⑷、安全资料：**党组织活动相关记录

**⑸、隐患整改：**对所分管工作的隐患整改负管理责任。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应急响应的后勤保障工 作。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险情和惯发安全隐患的分析 六、项目副经理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对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分管责任；是施工生产组织和指挥系统负 责人。对项目经理负责；对工区主任、领工员和班组长的安全管理工作和 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2、**安全本职工作：**

⑴、布臵检查国家和行业、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在施工生产现场的贯彻执行。

⑵、组织安全生产措施、工序组织、安全生产投入在施工现场的具体实施。

⑶、组织对专项施工方案的资源调配，在安排生产时应对重点部位、重要 工序或危险性较大部位和工序的安全状态进行确认，其他部位应督促领工 员进行安全确认。

⑷、检查督促施工场所的危险源是否受控，主动与项目总工、安全总监进 行横向工作联系。

⑸、检查交接班记录的合规性。对安全生产有奖罚考核权。

⑹、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和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⑻、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督促分管区域施工 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现场验证安全培训效果。

**⑵、安全检查：**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查。监督领工员、工班长对班 组安全活动和班前安全讲话的实施情况。

**⑶、安全活动：**组织参与或监督班前安全讲话和班组安全活动。组织相应 部门向作业人员及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 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并检查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⑷、隐患整改：**对于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具体负责组织落实。

**⑸、安全资料：**每日填写施工日志中填写安全管理方面的记录。对领工员 和班组长的施工日记审核签字。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落实应急预案现场组织 的具体工作。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安全险情和惯发隐患的原因分析会， 监督各项措施的具体落实工作。

七、总工程师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对项目安全生产负技术管理责任。对项目经理负责，是项目技术管理系统 负责人。对工程部长的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中有关技术安全标准和措施要求。组织落实设计、施工规范、技术 方案、安全技术措施及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技术措施。

⑵、组织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含技术安全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 书，组织交底并监督实施。落实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三同时‛制度。

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交底资料，对技术交底资料中的安全 措施进行重点审查。

⑷、检查督促建立技术交底计划和管理台帐，

⑸、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职责，协调重大事故隐

患整治中的技术措施工作。

⑹、组织科学试验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中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的制订和实施。

⑺、负责督促超前地质预测预报、量测等工作实施。分析地质情况，组织 变更设计。

⑻、主动与生产副经理、安全总监进行横向工作联系。

⑼、检查工程部相关安全管理资料的合规性。对方案实施进行奖罚考核。

⑽、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检查督促技术部门的工 序、工艺操作技能和安全培训工作，审批技术部门的培训资料；对技术部 门的操作和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验证。

**⑵、安全检查：**对于技术方案和交底的实施在新开工序前和每周进行巡查； 对技术部门的内业资料、施工日志和岗位职责的履行每周进行检查；督促 技术部门检查施工方案在现场的落实和作业人员的操作；参加项目部组织 的安全检查。

**⑶、安全活动：**参加上级安全检查的迎检工作，参加项目部和上级组织的 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负责督促技术部门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工程部长不能落实 的安全隐患事项的整改；对于需和各系统沟通的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及时沟 通解决；对于不能落实整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项目经理汇报。

**⑸、安全资料：**填写检查记录时填写安全管理内容。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并负责技术保证工作的落实。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险情和惯发隐患的调查处理，提供技术保 证。

八、工会主席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对项目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监督工作全面负责，负责建立群众安全监督员

体系。 2、安全本职工作

⑴、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管理体制‚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 监督‛的原则，负责组织建立健全项目工会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监督体系， 对项目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群众监督工作全面负责。

⑵、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工会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监督体系或职工代表， 对项目各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及上级有关规 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或纠正的意见和建议，以书面 形式送达各级、各部门，限期整改。

⑶、组织工会系统大力宣传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和工业卫生的方针、政策、 法规及行业的安全规程制度，提出保障员工劳动安全卫生的意见和建议， 并督促公司采纳实施。组织开展以提高安全生产水平、保障员工作业安全 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竞赛、技术表演、安全单项竞赛等活动，组织总结推广 安全生产经验，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及紧急救护常识，提高员工的群体安全 意识。

⑷、组织工会配合劳资部门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分级工作。督 促公司改善员工作业场所的劳动条件，保证这些场所的粉尘、噪声、有毒 有害气体不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对于超标的场所要求予以治理，若暂时 难以达标时，则应监督公司按规定做好保健津贴发放工作。

⑸、督促和协助项目定期对员工特别是特殊工种的员工和女职工进行健康 检查，做好女职工的特殊保护。

⑹、按照《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的规定，参加或主持有关事故的调查 处理工作，督促项目对受事故伤害或职业危害的员工进行治疗，协助做好 工伤事故伤残人员的疗养康复工作，组织有关方面做好劳动鉴定工作，并 负责贯彻落实防范措施中的技术改进措施。

⑺、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对有明显危及员工生命安全和可 能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隐患，及时向公司提出停止工作、进行处理的要求。

⑻、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列入工会代表大会的议题进行审议。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进行安全意识教育。

**⑵、安全检查：**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活动。

**⑶、安全活动：**坚持开展群众安全监督员活动，做到身边‚三无‛（无违章、 无违纪、无事故），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各项上级部门检查工作。

**⑷、安全资料：**群众安全监督员活动的相关记录。

**⑸、隐患整改：**对所分管工作的隐患整改负管理责任。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负责应急响应的后勤保障工 作。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险情和惯发安全隐患的分析 九、安全生产总监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对项目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对项目经理负责，是项目安全管 理系统负责人，对安保部长的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 带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协助项目经理运行本项目安全保证体系，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总 体策划与组织实施。

⑵、参与项目‚施组‛、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措施的编制、论证。

⑶、审核项目各项安全技术交底资料。

⑷、根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要求，组织项目部日常的安全生产督查 工作，对督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有权下令停工整改。

⑸、按照国家伤亡事故的处理规定，负责上级企业、地方政府对本项目所 发生的伤亡事故调查处理时的业务配合工作。

⑹、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审核项目部安全培训计 划，检查督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和效果验证。

**⑵、安全检查：**参与安全检查，对项目各系统部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安 全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每周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向项目经理作专题汇 报。

**⑶、安全活动：**策划、组织项目部及上级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对于各系统部门和岗位的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⑸、安全资料：**填写安全工作日志。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审核，检查安全预案的准备落实情 况。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安全险情和惯发隐患的原因分析会， 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工程部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为项目安全生产专业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施工技术管理责任。对项目 总工程师负责。对工区工程部门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 连带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在编制‚施组‛、确定危险性较大工程方案、推行‚四新‛技术、进行 施工技术管理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集团公司的技术、环保、工 业卫生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⑵、负责制订项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管理规定，负 责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监督实施。

⑶、负责监督检查‚施组‛、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措施、操作规程、安全交 底的执行，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及时解决。

⑷、负责‚四新‛技术中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 交底和实施。

⑸、负责进行超前地质预测预报、量测等工作实施。分析地质情况，组织 变更设计。

⑹、负责及时布臵季节性(如防洪、防寒)的施工安全工作，针对恶劣气候、

洪水、暴雨、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制定措施并监督实施。

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源辩识，重大危险源控制和安全风险管理。

⑻、负责超前地质预测预报、量测等工作实施。分析地质情况，组织变更 设计,反馈指导施工。

⑼、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安 全隐患整改。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

⑽、检查工区工程相关技术和安全管理资料的合规性。对方案实施存在的 违规违章行为进行奖罚考核。

⑾、负责监督检查协作队伍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⑿、主动与项目各部门进行横向工作联系。

⒀、具体组织工程事故的抢救，参加工程安全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 并负责提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技术措施并监督执行。

⒁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负责项目施工安全教育培训的具体组织工作，进行工序、 工艺操作技能和安全培训工作，编制技术部门的培训资料；对施工操作和 安全教育培训效果进行验证。

**⑵、安全检查：**对于技术方案和交底的实施进行巡查；检查施工方案在现 场的落实和作业人员的操作；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

**⑶、安全活动：**参加上级安全检查的迎检工作，参加项目部和上级组织的 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负责施工技术方面安全隐患整改；落实工区工程部不能落 实的安全隐患事项的整改；对于需和各系统沟通的安全隐患整改事项及时 沟通解决；对于不能落实整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总工程师汇报。

#### ⑸、安全资料：

①、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方案、施工技术交底、安全技术交底、施工 操作规程、标准；

②、超前地质预报、量测、监测资料；

③、作业人员培训资料；

④、现场检查、隐患整改资料；

⑤、施工日志；

⑥、脚手架等各种架体设计、验收、检查资料；

⑦、质量事故处理资料；

⑧、其他相关资料。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并负责技术保证工作的落实。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险情和惯发隐患的调查处理，提供技术保 证。

十一、设备物资部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为项目安全生产专业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机电技术、物资管理责任。 对项目分管设备、物资的副经理负责。对工区设物部人员和机械、施工用 电、物资人员的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在参与编制‚施组‛、确定危险性较大工程方案、推行‚四新‛技术、 进行机电设备、物资管理等工作中，贯彻执行国家、上级和集团公司的技 术、机电、物资、环保、工业卫生等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 章制度。

⑵、负责制定项目机电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爆破物品、化学品等 危险物资管理规定，负责进行机电物资安全交底并监督实施。

⑶、监督检查‚施组‛中机电设备、物资贮运方案、技术措施、 操作规程、安全交底的执行，对发现的安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及 时解决。

⑷、负责对油库、炸药库、大型库房与高大建筑物避雷设施安装与监测的 指导工作。

⑸、负责机电和材料装卸、储运管理过程中的危险源辩识，重大危险源控 制和的安全风险管理。

⑹、负责‚四新‛技术中新设备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交底和实施。

⑺、负责从购买、运输、安装、检验、使用、维修、保养等各个环节监督 检查自购、自有、租赁、分包方设备、机具、材料、用电机况，安全资料 收集、整理和作业人员安全操作。

⑻、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安 全隐患整改。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

⑼、负责机电、物资事故的抢救、调查、分析、处理，并提出防止事故重 复发生的技术措施。

⑽、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对设备、机具、用电作业人员及物资堆码存放、危险物品存 放、运输、使用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⑵、安全检查:**对施工现场机电和物资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参加项目部组织 的安全检查。

**⑶、安全活动:**参加项目部及上级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进行机电、物资方面安全隐患的整改。

#### ⑸、安全资料:

①、设备、电气、小型机具、物资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培训、 机电技术交底、物资贮运方案等资料；

②、设备、电气操等特种作业人员台账；

③、设备、电气、小型机具台账和维修、保养、检查资料；

④、设备、电气、小型机具检查、整改资料；

⑤、临时用电设计、非标设施、设备设计、验收资料；

⑥、各种防雷、保护零线接地电阻值检测资料；

⑦、采购和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质量检查验收资料；

⑧、爆破物品、有毒有害材料检查管理资料；

⑨、其他相关资料。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并落实应急预案中设物部门的

工作。

**⑺、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安全险情和惯发隐患的原因分析会，提 出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设物管理措施。

⑻、对不符合机电和物资管理方案、交底、操作的违章组织、指挥、作业 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理、处罚。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 示和制止的责任。

十二、财务部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为项目安全生产专业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财 务管理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贯彻执行国家和行业、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 章制度。

⑵、在进行变更设计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的技术措施和资金投入。

⑶、编制项目财务收支计划时，列入安全生产费用、环境保护措施所需经 费，并监督所列费用专款专用。

⑷、负责设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进行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对工区、作业队安全费用提取、管理、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⑸、负责保险事宜。督促检查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的办理。

⑹、认真执行有关安全奖惩规定。

⑺、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安 全隐患整改。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

⑻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十三、安全环保部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为项目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综合管理责任。对其他职能 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监督。对安全（副）总监负责。 对工区安全环保部门的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指示、规定，会同有关 部门建立、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⑵、协助安全总监运行本项目安全保证体系,督促调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⑶、具体负责组织本项目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督促 现场或相关部门整改。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督 促执行。

⑷、负责督促安全交底的实施，负责综合应急预案的制订及督促实施。

⑸、组织相应部门向作业人员及时、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 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并检查措施的执行和落实。

⑹、督促配备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监督检查个人防护、防寒用品及 保健食品的发放、使用。

⑺、负责安全警示标志和消防设施设臵的策划，督促相关单位（部门）设 臵安全警示标志，配备消防设施。

⑻、负责安全事故、未遂事故、事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调查处理的具 体工作，负责有关统计报告工作。

⑼、组织‚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落实‚安全文明工地‛创建工作， 负责组织申报，总结活动经验，配合现场验收。

⑽、提出安全生产奖罚意见，并监督兑现实施。

⑾、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参加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审核项目部安全培训计 划，检查督促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和效果验证。

**⑵、安全检查：**参与安全检查，对项目各系统部门安全工作开展情况和安 全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每周进行检查，提出整改要求并向项目经理作专题汇 报。

**⑶、安全活动：**策划、组织项目部及上级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对于各系统部门和岗位的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进行督察。

#### ⑸、安全资料：

①、安全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生产检查制度、安全事故调查、报 告、处理制度等；

②、月安全检查、整改资料，安全巡检整改资料；

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资料；

④、安全标识、消防设施布设资料；

⑤、安全培训资料；

⑥、隐患排查、整改资料；

⑦、安全活动资料；

⑧、安全奖罚和事故登记处理资料；

⑨、其他安全资料。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并审核，检查安全预案的准备落实情 况。

**⑺、事故调查处理：**进行项目部权限范围内伤亡事故、未遂事故调查处理 的具体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安全险情和惯发隐患的原因分析会， 监督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

十四、办公室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

为项目安全生产专业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负培训教育管理责任。对工区 办公室安全管理工作和职责履行负有监督检查和连带责任。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负责国家和行业、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在人力资源管理中的贯彻执行。

⑵、在项目部或协作队伍人力资源配备时，配备或督促配备经安全技术教 育培训合格并持证的人员上岗。

⑶、制订项目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安全教育、关键 岗位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档案，监督检查三级教育、关键岗位管 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制度的执行。

⑷、组织开展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组织安全生产的各种教材和宣传读物、 图片等，督促员工学习。

⑸、负责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资料的及时收取、传递、归档。

⑹、督促检查对有毒、有害物品及矽尘作业等有关人员的体检和治疗，以 及员工定期体检、普查工作。

⑺、负责治安保卫、医疗卫生工作，负责办公、生活区域房屋、消防、用 电安全，和卫生管理，监督检查工程指挥车辆及驾驶员安全状况。

⑻、参加项目安全检查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并督促管理范围内的安 全隐患整改。分析本系统安全生产形势和特点，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执行。

⑼、负责安全事故的警戒、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

⑽、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3、实施**

**⑴、安全教育：**组织操作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进行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培训。进行司机安全教育。

**⑵、安全检查：**对生活区的每周、每月安全检查和日常巡查。对工区作业 人员操作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检查指导。

**⑶、安全活动：**参加项目部及上级组织的各项安全活动。

**⑷、隐患整改：**组织办公区、生活区方面安全隐患的整改。组织或督促工 区安全教育培训方面隐患整改。

#### ⑸、安全资料：

①、根据员工进场时间，依次建立员工管理卡片（可分管理技术人员和现 场作业人员），员工管理卡片的内容要体现出员工的基本信息、进场教育和 三级教育培训及考试的内容、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的领用情况等，以此建立 员工动态管理台帐；

②、建立班组安全学习管理卡片，体现班组人员、职务或工种、学习记录， 实现班组动态管理；

③、建立特种作业人员学习管理卡片和特种作业人员台帐；

④、员工教育培训计划和实施台帐；

⑤、生活区和办公区每周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记录；

⑥、建立安全生产相关文件资料台账；

⑦、工区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和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整改记录；

⑧、其他安全资料。

**⑹、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办公室负 责的工作。

**⑺、安全事故：**负责安全事故的警戒、后勤保障及善后处理。 十五、项目部所属作业队、班组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对本工区、作业队安全生产、安全技术、劳动保 护负全部责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行业、上级颁发和项目经理部制订的劳动保护法 律、法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安全规定等。

⑵、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投入的执行人员、完成时间、地点、数量和 标准，确保实现安全生产。

⑶、严格执行集团公司控制重大危险源的十八项‚卡死‛制度。

⑷、决定本作业项目安全生产的奖惩工作。

⑸、按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办理。及时购臵、发放 施工防护和防寒用品。 **3、安全培训：**组织员工安全培训教育。认真落实‚三工制‛，特种作业人 员持证上岗制度。 **4、安全检查:**进行定期（旬检）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和安全生产事故隐 患排查治理，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 **5、安全活动:**参加有关会议，周一安全活动。

**6、隐患整改:**负责本工区、作业队危险源控制，具体实施重大危险源控制、 应急预案和保证安全的措施。并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及 措施和预案告知员工。

#### 7、安全资料

⑴、制度及上级相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通知、传真等文件的贯彻执行 落实的资料；

⑵、安全检（巡）查记录资料。（主要包括各种制度、方案和措施、强制性 规定、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落实情况和执行力度。）

⑶、安全日志；

⑷、所接受或所下发的安全生产隐患整改通知书及其整改回复的台账；

⑸、安全生产计划及其效果验证等资料。

⑹、上述所有资料均包括文字的和照片的材料，所提供的材料力求可支撑 性、可追塑性。

⑺、在验工收方日提供月度安全工作总结，同时提报下月安全生产工作计 划。 **8、事故调查处理:**配合项目部对负伤事故及未遂事故的、事件按照‚四不 放过‛原则调查处理的具体工作，实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措施。 十六、项目部所属作业队、班组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职责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是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人员。对安 全环保部部长负责。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以及本项目制定的安全生产 管理制度， 深入现场检查规章制度落实情况，督促作业人员认真执行安全 操作规程，及时制止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

⑵、责令排除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 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立即停工整改。

⑶、及时分析和总结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提出下一步防范重点。如实向 安全生产负责人及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工作、信息。 **3、安全教育:**协助办公室落实好安全培训教育工作。

**4、安全检查:**坚持每日巡查；参加定期与不定期安全检查，并对检查出的 问题进行跟踪，督促相关责任人进行落实。 **5、安全活动:**参加有关会议，周一安全活动。

**6、隐患整改:**发现事故隐患立即向当事人或当时班组告知，责令其整改。 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 内撤出作业人员，停工整顿。对施工现场操作、设施、机具等存在的隐患 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落实。对自身无法落实的安全管理工作口头或 书面向安全环保部长汇报。 **7、安全资料:**负责安全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归档。负责填写安全日记。

**8、应急预案:**参与应急预案的编制、演练和督促落实。

**9、事故调查处理:**参与事故调查分析，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提 出预防事故重复发生的建议和措施。 **10、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十七、作业队长、班组长职责 **1、责任定位和范围定位：**对本班组作业人员生产安全与健康负直接管理责 任。

#### 2、安全本职工作：

⑴贯彻执行上级和本项目安全制度、技术措施，以身作则，带头实施，发 动全班组职工共同搞好安全生产。

⑵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听从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指导，制止违章操 作，保证按正确方法施工。

⑶工作前必须先进入工地，对工地、工具、机电设备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 坚持交接班制度，并将注意事项向本班、组作业人员交待清楚。对不能解 决的问题，立即报告领工员或生产副经理处理。 **3、安全教育：**负责本班、组作业人员进行日常的安全教育。

**4、安全检查：**对本班作业环境进行班前检查和班中检查，并及时将注意事 项告知班组成员，检查本班组人员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情况， 随时纠正违章作业；对隐患及时报告上级处理。 **5、安全活动：**坚持‚三工制‛（工前安全讲话、工中安全检查、工后安全 评议）和周一安全活动。 **6、隐患整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报告上级进行处理。

**7、安全资料：**负责记录班前讲话内容。做好‚三工制‛和周一安全活动记 录。做好每日施工日志和安全日志。 **8、应急预案：**组织本班组人员参加应急抢险。

**9、事故调查处理：**发生工伤事故，在积极组织抢救的同时，立即报告上级 或工地负责人。组织本班组员工协助调查、处理。提出预防事故重复发生 的意见和措施建议。 10、对现场明显的违规、违章行为，有提示和制止的责任。 十八、作业队、班组兼管安全监督员职责 1、协助班组长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 执行； 2、检查本班组作业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等，发现不安全因素和事故隐患， 及时报告班组长或相关人员处理； 3、指导本班组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及时制止违章违纪行为，协助处理伤亡事故。 十九、生产岗位员工职责

1、认真学习、严格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提高素质， 严格执行施工纪律，保证安全生产。 2、了解和熟悉其作业场所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严 格执行‚三工制‛，提高自防、互防、自控、联控的安全技能，作到‚三不 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他人伤害）。 3、接受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安全知识，提高安全技能。特种 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培训，取得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 4、发现事故隐患或发生事故，应积极进行抢救，并立即向上级报告。

5、服从管理，正确使用防护、防寒用品和安全生产设备。

6、积极参加周一安全活动，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管理提出建议、批评、检举 和控告。 7、认真执行十八项‚卡死‛制度，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 二十、群众安全生产监督员职责

1、工作认真负责，严格遵章守纪，以身作则，搞好自主保安，制止‚三违‛ 行为。

2、经常学习生产和安全技术知识，自觉参加安全培训。

3、协助班组长开展安全工作，在作业地点、对作业范围内的安全情况进行 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做好安全后才开展作业。 4、督促和协助班组长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 职工安全生产意识和技术技能，组织和鼓励职工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 5、在作业中随时注意和观察作业现场范围内的情况，坚决制止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6、对生产设备、设施、工作环境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报告，督促 整改。 7、在作业时发现明显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及时组织职工采取 必要的避险措施撤离危险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调度室等部门反映情况。 8、在工作结束时要认真填写当班群安员工作记录，把当班安全情况和存在 的安全隐患记录好，交待好。 9、监督行政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符合条件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向行政提 出不断改善劳动条件和作业环境的建议。

二十一、附则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 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为加强杭海城际铁路9标施工过程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现场材 料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有序开展以及各项目标的落实和实施，强 化各协作队伍的思想建设，增强全员意识，做到保安全、重质量、促进 度、抓现场文明施工的规范化管理工作，自觉形成自我约束、自我提高 的管理素质，提高本工程的施工现场的整体管理水平，促使工程施工中 规范化、制度化，使工程质量实现合同优良、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达安全 文明标准化工地，确保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和现场职工的安全和健康，根 据本工程情况，特制定文明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一、现场文明管理： 1、作业班组的作业面应整理有序，各种材料分类堆放，各种零星周转

材料必须一次拆净，若发现一处不合格者，罚款 10—50 元。 2、所有一切周转材料分部位、分楼层堆放整齐，及时使用，不能使用

的周转材料应及时清理不准乱堆乱放。每发现一处罚该组 50—100 元。 3、当钢筋绑扎时所使用的钢筋应合理堆放整齐，各部位绑所完毕后，

应及时清理，作业面不能有零星钢筋，不准出现扎丝到处乱扔现象，每发 现一次罚款 10—50 元。

4、在浇筑砼时，必须做到落地砼随灌随清理、随使用。砼浇灌完后架 子立即拆除干净。作业面不得出现架子未拆除，到处有剩余石子和砼现象， 每发现一次罚 50—100 元。

5、作业面每天下班前必须做到人走场清的标准，严禁杜绝从楼上向下 倒扔垃圾或掩埋；每发现一次罚款 20—50 元。必须做到干一处净一处，包 括脚手架内。

6、施工中严禁用大锤猛砸扣件，损坏的扣件按原价赔偿。未进行申请 乱切割钢管，每发现一次罚款 20—50 元。

7、施工现场及施工道路保持清洁，未保持清洁的发现一处罚款 20—100 元。

8、洞内电线、电缆应架空整齐，未架空整齐的每处罚款 20-100 元。

9、固体废弃物随意烧毁、废机油未经过处理达发现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的每次罚款 50-100 元。

10、每周各部门人员对本工程进行各项综合检查考核。 二、综合治理： 1、作业组在项目部的领导下，认真抓好各作业人员的精神文明建设，

遵纪守法。各作业人员不得出现打架斗殴，酌酒闹事，不得有变相的赌博 行为，发现一次罚款 100—500 元。

2、施工现场发现一人次不戴安全帽、脱光脊梁、赤脚、穿拖鞋、高跟 鞋等，对本人批评教育后，并罚款 20—30 元。

3、各作业人员要爱护公共财物，不得发生破坏、偷盗现象，若发现无 论物品价值多少，一律罚款 300 元。并清理出本工地。

4、作业人员在施工现场外发生的一切案件均由其本人承担，与单位无 关。

5、各项管理措施所制订的各种罚款，项目部按罚款单直接从本月计量 款中扣除。

以上内容由杭海城际铁路 9 标文明施工小组负责解释，未涉及内容按

相关合同、各规章制度进行实施，杭海城际铁路 9 标文明施工小组负责补 充。

## 安全质量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项目的安全质量生产管理制度，规范安全质量事 故责任者的处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公司安全质量事故责任 追究办法，结合项目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到的安全事故等级执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 查处理条例》(国务院 493 号令)的分级规定。所涉及到的质量事故铁路等 级执行《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处理规定》(铁建设“2009”171 号)的分级规定， 其他类别工程按事故直接损失对应执行。

**第三条** 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者包括事故单位、事故主要责任人、次要责 任人、直接管理责任人、管理责任人，以及负领导责任者。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杭海九标项目。

**第五条** 发生较大安全事故、工程质量重大事故、特大交通事故，及以 上级别事故，或连续发生安全质量事故，或发生影响较大的事故，事故项 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须向公司安委会报告。

**第六条** 事故责任认定结论依据地方政府、行业部门按规定权限批复的 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调查权限单位调查组、杭州公司安委会办公室调查、 核查认定的结论。

**第七条** 若事故责任划分以直接和间接责任定论的，则对直接责任人和 间接责任人分别按本办法中的主要责任人和次要责任人条款进行处罚。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形式及处理程序

**第八条** 责任追究的形式包括：经济处罚、经济赔偿、行政处分。 **第九条** 事故责任人触犯刑律、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对事故责任人的追究处理，由安质部或事故调查组根据所掌握

的情况，由安委会研究决定。必要时，在清楚事故基本情况后，可由安委 会主任决定，根据本办法对部分责任人进行快速处理。

**第十一条** 对按本办法行使的经济处罚，依据事故处理权限分别由杭州 分公司、分公司各项目部的财务扣缴、管理，经济赔偿由事故单位的财务 向事故有关责任人收缴，行政处分由管理权限内的纪检监察部门执行。

**第十二条** 各单位必须认真执行员工奖惩制度，对事故责任人的经济处 罚和行政处分及时落实到位，在处分期内不得晋升职务。分公司主管部门 应定期对事故责任人处分、处罚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未按规定执行 的，将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章 安全事故处理

**第十三条** 发生重伤 1～2 人生产安全事故、铁路交通一般 D 类事故时， 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十四条** 发生重伤 3 人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铁路交通一般 C 类事故时， 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三）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对管理责任人给 予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发生死亡 1～2 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铁路交通一般 A、B 类事故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对管理责任人给 予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发生死亡 3～9 人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铁路交通较大事故时， 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降职及以上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三）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同时可并处经 济赔偿，对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发生死亡 10 人以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生产安全事故、铁 路交通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二）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

（三）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同时可并处经济 赔偿，对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降职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以上所有事故均对事故单位按《中铁隧道集团安全生产管理 制度》（隧理事“2008”2 号）的规定进行经济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在行政 处分的基础上，同时可并处经济赔偿。

第四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十九条** 交通事故的经济处罚、经济赔偿依据《中铁隧道集团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对责任者的行政处分按以下规定进行：

（一） 造成一般交通事故负主要及以上责任，有人员受重伤时，给予 主要责任人行政警告处分；无人员受重伤时，给予主要责任人通报批评。

（二） 造成重大交通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有人员伤亡时，给予主 要责任人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无人员伤亡时，给予主要责任人行政警告 及以上处分。给予次要责任人或管理责任人降低一级处分。

（三）造成特大交通事故负同等及以上责任，有人员伤亡时，给予主 要责任人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无人员伤亡时，给予主要责任人行政记 过及以上处分。给予次要责任人或管理责任人降低一级处分。

第五章 质量事故处理

**第二十条**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 万元以下的工程质量一般事故时， 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处以 3 万元以内的经济处罚。

（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行政警告处分。

（三）对次要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一条** 发生直接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但不满 100 万元的工程质 量一般事故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给予超过 3 万元但不满 30 万元的经济处罚。

（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或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三）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四）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警告处分或行政警告以上处分，对 管理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或通报批评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发生工程质量较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 但不满 500 万元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给予 30 万元以上但不满 150 万元的经济处罚。

（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降职处分。

（三）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处分。

（四）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对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 警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工程质量重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但不满 l000 万元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给予 150 万元以上但不满 300 万元的经济处罚。

（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或留用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对次要责任人给予行政降职及以上处分。

（四）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对管理责任人 给予行政记过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四条** 发生工程质量特别重大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 以上时，对责任者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对事故单位给予 300 万元以上的经济处罚。

（二）对主要责任人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三）对次要责任人给予撤职或留用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对直接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撤职及以上处分，同时可并处经济 赔偿，对管理责任人给予行政降职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对相关责任人在行政处分的基础上，同时可并处经济赔偿。 第六章 领导责任追究

**第二十六条** 对分公司领导的安全质量事故责任追究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铁路交通事故和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影响时，给予分公司主要领导行政记过处分，给予分管领导行政 记大过处分。

扣除分管领导 25%的绩效年薪（同一片区、项目重复发生的，绩效年 薪叠加扣除）。

年度内发生 3 起时，比照第本条第（二）项处理。

（二）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较大铁路交通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影响时，给予分公司主要领导降职处分，给予分管领导撤职处分。

扣除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50%的绩效年薪。 年度内发生 2 起时，比照本条第（三）项处理。

（三）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重、特大铁路交通事故和特大质 量事故，造成较大影响时，给予分公司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撤职处分。

扣除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75%的绩效年薪。

（四）分公司相关部门，对事故负有管理责任时，由安委会根据事故 性质和责任，给予责任人相应行政处分和（或）经济处罚。

**第二十七条** 对项目部的安全质量事故领导责任追究

（一）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一般铁路交通事故和较大质量事故， 造成较大影响时，给予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或项目总工、生产副经理行政 记大过处分。

扣除项目经理 50%的年度考核奖，扣除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和安全生产 总监 40%的年度考核奖。

年度内发生 2 起时，比照第本条第（二）项办理。

（二）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责任事故 和重大及以上质量事故，造成较大影响时，给予项目经理、安全总监或项 目总工、生产副经理行政降职、撤职处分。

扣除项目经理全部年度考核奖，扣除项目班子其他成员和安全生产总 监 80%的年度考核奖。

（三）项目班子其他成员，由分公司安委会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给予 相应处分。

（四）项目部相关部门，由分公司安委会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给予 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扣除部门相应标准的年度考核奖。

**第二十八条** 对分公司相关部门的责任追究 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铁路交通责任事故和

重大及以上质量责任事故，对事故原因负有管理责任的相关部门，由分公 司安委会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扣除部门相应标 准的年度考核奖。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对事故责任的界定说明。事故直接责任是指对事故直接原 因承担责任的人员，包括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缺陷（如 违章指挥、策划安排不合理等）。管理责任是指在工作安排、施工组织、 设计、方案、交底、制度落实、监督检查中未尽职，或与事故直接原因有 关联的其他情况，顺序为现场直接管理—专业管理—综合监督管理。领导 责任是指发生事故造成较大影响时，子分公司、A 类项目部领导班子相关人 员应承担的责任。

**第三十条** 在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中，可能存在客观因素（如地质 灾害）、其他单位因素（如设计单位）等，有可能项目部只承担次要原因 或管理原因，可直接按此来确定的相应责任，并对应责任追究标准。

**第三十一条** 工程质量事故以直接经济损失分级。工程质量事故直接经 济损失范围包括：工程返工修复费用、材料设备机具损失费用、清理现场 费用、人员抢救费用、技术鉴定费用等，计算时不考虑变更、索赔等因素。 **第三十二条** 发生食物中毒、公共安全（如：火灾、群体踩踏等）等责 任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构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或因现场施工安全隐患、

质量问题造成较大影响的，依据事故等级及影响大小，经集团公司安委会 研究，按本办法相应等级追究责任。

**第三十三条** 第三、四、五章的规定，是对直接责任、管理责任的追究 标准，是最低处分标准，如果因事故造成较大影响（如较小损失的事故， 但造成被通报或停止投标），或情节恶劣的（如反映出某岗位履责极差）， 应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在本文规定的最低处分标准之上，提高一级或数级 进行处理。事故责任人在事故中死亡的，不再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造成较大影响是指：造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资质 证书受到处罚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范围内被停止投标的；直 接造成重大失标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行业范围内受到通报，造成 较大影响的；死亡 2 人或重伤多人的群体性伤亡事故，造成较大影响的； 被中国中铁股份公司通报，对集团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造成其他不良影 响的。造成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吊销或资质被降级、资质证 书被吊销的，可加重处罚。事故责任认定为项目部只负有很小责任，或造 成影响较小时，根据本文规定标准，降低级别或程度进行处理。

**第三十五条** 责任追究的顺序为分管项目领导——分管片区领导—— 分管系统领导。一般事故可只追究一名分管领导，较大及以上事故涉及多 名分管领导时，可根据责任追究顺序，按标准追究 1~3 名分管领导，其他 分管领导根据责任确定处理标准。

**第三十六条** 分公司、项目部相关部门，是指根据事故性质和责任，可 追溯相关管理责任的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若有与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则 以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在 内，所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分公司安质部负责解释。

## 兼职安全员管理制度

1、为了保障施工现场重点作业项目的安全，加强安全队伍和资源建设， 规范兼职安全员的行为和权限，特制定本制度。

2、本规定适用于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 项目部兼职安全员。

3、安质部对兼职安全员的安全业务实行统一管理。

4、安质部可以根据情况任免兼职安全员，并对兼职安全员的训练和考 核情况进行检查或指标考核。

5、兼职安全员的[职责](http://www.lawtime.cn/info/xiaofeizhe/xfzxh/20111123/52269.html)是维护生产现场安全，发现和纠正员工作业违章， 对施工现场内的不安全因素提出改善建议，并督促整改。

5.1、对员工劳保服装、防护用具的穿戴情况进行检查；

5.2、对消防设施和器材的状态进行检查；

5.3、对员工的作业违章进行纠正；

5.4、对设备的安全运行状态进行检查；

5.5、对本班组的员工进行岗位安全知识和技能培训；

5.6、对上下班本班组的水、电、气开关负责检查。

5.7、协助安全员对施工现场的动火事项进行管理。

5.8、参加每周安全员组织的涉及本班组的安全检查，并对涉及本部班 的安全隐患实施重点监控，跟踪整改结果。

6、兼职安全员在执行职务时,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6.1、在必要紧急情况下，有权停止正在作业的项目；

6.2、对员工的违章行为提出口头警告，如有不听警告者，可上报专职 安全员，视情况进行处理。

7、兼职安全员必须参加安全管理人员组织的培训和教育,时间不得少 于 2 小时/月，并不得占用工作时间。训练标准和内容由安质部制定。

8、安质部每半年应对兼职安全员的业务技术水平进行一次考核,作出 鉴定,对考核不合格的，安质部可予以免职。

9、兼职安全员享受每月 200 元的津贴，由安质部制定相关考核标准进

行评价后发放。 10、对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兼职安全员，行政部或安全管理部可视情

给予书面通报表扬、奖励： 10.1、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成绩显著的；

10.2、及时发现问题，处臵得当的

10.3、认真履行职责，避免事故发生，成绩显著的；

10.4、提出关于安全防范建议和预防措施，得到项目采纳，产生良好 经济效益的；

10.5、新员工三级安全注意事项与技能培训到位，成绩显著的。

11、对有以下行为的兼职安全员，安质部可根据情况停发补贴、免职 等：

11.1、连续两个月度达不到考核标准的；

11.2、员工三级培训不得力，导致产生明显工作失误的；

11.3、对分派的安全管理区域整改事项行动迟缓，造成不利后果的；

11.4、对涉及本部班动火事项落实防护措施监管不力的；

11.5、每日检查存在漏项的。

## 职业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 权益，实现项目所确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 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所属各部门和个人在从事接触粉尘、电气焊、油漆作业等 有毒有害作业时应执行本制度。

**第三条** 职业病的防治工作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项 目应当为员工创造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章 职业危害的定义及范围 第四条** 职业危害的概念

职业病：是指企业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 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

职业病危害：是指对从事职业活动的劳动者可能导致职业病的各种危 害，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职业活动中存在的各种有害化学、物理、生物因 素以及在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职业有害因素。

**第五条** 项目业务涉及范围内职业病危害种类为以下六类 一、生产性粉尘的危害：在作业中开墙洞、地沟、石材加工及作业打

膨胀螺栓孔时，可产生大量的矿物性粉尘，长期吸入可发生矽肺病； 二、缺氧和一氧化碳的危害：在地下室、人井等作业时，由于作业空

间相对密闭、狭窄、通风不畅，特别在此环境内使用内燃机和燃烧器，耗 氧量极大，又因缺氧导致燃烧不充分，产生大量一氧化碳，从而造成作业 人员缺氧窒息和一氧化碳中毒；

三、有机溶剂的危害：作业过程中常接触到油料、油漆、化学溶剂等 多种有机溶剂，这些溶剂的沸点低、极易挥发，在使用过程中挥发浓度过 高，易发生急性中毒和中毒死亡事故；

四、焊接作业产生的金属烟雾危害：在焊接作业时可产生多种有害烟

雾物质，电气焊使用的锰焊条，除产生锰尘外，还可产生锰烟、氟化物， 臭氧及一氧化碳，长期吸入可导致尘肺及慢性中毒；

五、生产噪声的危害：作业中使用机械工具可产生较强噪声，长期接 触噪声可损害职工的听力；

六、高温作业的危害：长期的高温作业可引起人体水电解质紊乱，损 害中枢神经系统，可造成人体虚脱，昏迷甚至休克。

**第三章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 第六条** 作业场所防护措施

一、各部应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识别、确定本部门的职业病危害种 类，制定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在确定的职业危害作业场所的醒目位臵，设臵职业病危害告知警 示标志；

三、施工现场在进行有大量粉尘作业时，应配备行之有效的降尘设施 和设备，对施工地点和施工机械进行降尘；

四、在地下室、人井等封闭的作业场所作业时，要采取强制性通风措 施，配备行之有效的通风设备，进行通风，并派专人进行巡视；

五、对从事高危职业危害作业的人员，工作时间应严格加以控制，并 有针对性的急救措施。

**第七条** 个人防护措施 一、加强对作业人员的职业危害教育，提高认识，了解其危害，掌

握职业病防治的方法； 二、接触粉尘作业的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尽采取措施降低粉尘的浓

度，并正确佩带防尘口罩；

三、从事与有机溶剂接触作业的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 业，作业前要检查作业场所的通风是否畅通，通风设施是否运转正常，作 业人员在作业中要正确佩带防毒口罩；

四、电气焊作业操作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施工作业环境的通风或设臵 局部排烟设备，使作业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控制在国家卫生标准之

下，在难以改善通风条件的作业环境中操作时，必须佩带有效的防毒面具 和防毒口罩；

五、进行噪声较大的作业时，作业人员要正确佩带防护耳罩，并减少 在噪声环境下作业的时间；

六、长期从事高温作业的作业人员应减少工作时间，注意休息，保证 充足的饮用水，并佩带好防护用品。

**第八条** 采购设备和材料，应优先采用有利于职业病防治和保护劳动者 健康的新工艺、新技术的设备和材料，对确实需要使用存在有职业病危害 设备和化学材料的，应该注明其成份、性能、安全操作规程、维护和使用 方法，并应提供相应的防护和应急措施。

**第九条** 从事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应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定期进行 身体健康检查，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本人，并将体检报告存入档案。

**第十条** 禁止有职业禁忌的职工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作业，禁止安排孕、 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

**第十一条** 要把职业危害列入安全生产检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发现问题 及时纠正，促进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措施的落实。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颁布之日起施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 关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安质部。

#### 一、环保宣传教育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对环境知识和意识的培训、教育工作实行分级负责、统筹安排，将 环境培训教育计划纳入员工培训教育计划。

2、侧重对项目部领导、环境保护专（兼）职管理人员的教育工作。

3、负责对员工和劳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 法规，以及所在地政府和项目部的有关环境保护规定的学习教育，进行岗 前环保知识教育，使全体员工熟悉环境保护的法规标准和管理办法，掌握 本岗位的环境影响和环境因素，提高环保意识。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使用前，必须组织有关人员进 行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控制的技能培训。

5、项目部和施工工地进行必要的标语、图片、文字宣传，教育员工和 劳务工树立‚爱护地球、保护自然生态、环保从我做起‛的思想。

6、党政工团各级组织应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紧密结合企业环境保护 的形势，广泛深入环保活动和宣传教育活动。

7、各项环保活动要安排具体、目标明确、力争实效，树立典型、以点 带面促进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办公区域环境管理** 1、为维护项目部办公场所环境卫生和员工健康卫生，特制定本办法。

2、办公场所采光必须良好，空气能够充分流通，在特定的季节里有设 备或措施保持适宜的温度。

3、工作场所（包括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活动室及过道等）内均 须保持整洁，确保窗明几净，不得堆积有碍卫生的垃圾、污垢。

4、严禁随地吐痰，贴有禁烟标志的区域禁止吸烟。

5、提倡节约用水，生活废水应有专用管道引送与市政管网相连。

6、清洗物品时使用无磷洗涤剂，严禁将茶叶残渣及其他污染物倒入下 水道。

7、办公场所不得大声喧哗，如因装潢施工或其他原因可能出现噪声污 染时，应尽量安排在正常上班以外时间进行。

8、办公垃圾分类存放，并在垃圾桶（箱）上贴有明显标记。

9、提高节电意识，在保证照明情况下，减少照明灯具或降低总能消耗， 下班时及时关闭用电设备的电源。

10、加强消防意识，各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在使用汽油、柴 油、液化气、电器等易燃、易爆品时应严格执行说明书的规定。

**三、采购管理** 1、物资采购

1.1 在物资采购过程中，要把好物资进场检验关，着重检验物资的物理 性能、化学性能、技术指标、包装储存是否符合环境法律、法规的要求。

1.2 对挖掘机、推土机、打夯机、打桩机、电钻、电锤、空压机、切割 机、混凝土振动棒等主要施工设备，主要检验噪声的排放，以及设备使用 燃料的管线密封性是否符合要求。

1.3 对沙、石、水泥等建材，主要查看产品包装、运输是否合格，要制 定方案控制该物资进场使用时粉尘的排放。

1.4 对油漆、油料、化学材料等物资，主要检验产品的质量是否合格， 材料的物理、化学性能是否稳定，产品的使用说明、包装运输是否详尽规 范，物资储存是否有特殊要求，要制定方案确保该物资进场使用中不得泄 漏。

1.5 采购其他物资时，均要求对设备或材料的耗能作比较选择，原则上 首先选购节能低耗、环保少污的产品。

1.6 材料采购时要求供方提供符合环境要求的有关证明。

2、劳务队选择

2.1 把好劳务输入关，按劳务分包相关规定执行。

2.2 检查相关的证明，如资质、单位诚信度等

2.3 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和培训。 **四、 施工噪声管理**

1、在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污 染，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合理布局作业机械，妥善安排施工时 间，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措施。

2、建筑施工作业噪声可能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项目部应按 当地有关规定向对该项目有管辖权的环保部门（以下简称为环保部门）提 出申报，申报内容包括：

2.1 工程项目名称；

2.2 施工进度和安排；

2.3 建筑施工场所和作业机械；

2.4 施工期限；

2.5 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拟采用的防治措施；

2.6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场环保联络员姓名和联系电话。

3、对于当地法规中明确规定禁止在施工现场生产混凝土的，应使用商 品混凝土。因特殊原因，确需在施工现场生产的，应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批准，并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报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在现场 生产混凝土。

4、施工现场禁止使用产生强烈噪声的设备（如柴油发电机等），若因 条件所限，确需使用的，应报环保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后， 方可使用。

5、对确因技术条件所限，通过治理排放的噪声仍不能达到建筑施工场 界噪声排放标准的，应采取限制施工作业时间等有效措施，把噪声污染降 低到最低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造成的影响，同时在环保部门主持下，与 受影响居民协商解决。

6、有下列情况的，可申请连续施工作业：

6.1 因混凝土浇灌不宜留施工缝的作业，一般为混凝土浇筑施工；

6.2 较大型桩的冲孔、钻孔桩成型；

7.3 因道路阻塞原因，土石方和建筑废料白天无法清运的；

7.4 其他特殊情况。

8、重大节假日，严格按环保部门和主管部门所限定的施工时间进行施 工。

**五、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品管理** 1、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品的定义：

1.1 施工现场主要的易燃品有：汽油、煤油、柴油、液化石油气、木材 及制品、竹材、油毛毡、电器及设备。

1.2 施工现场主要的易爆品有：雷管、氧气瓶、乙炔瓶、液化气钢瓶、 油桶。

1.3 施工现场主要的化学品有：油漆、涂料、防水材料、有机溶剂。

2、易燃、易爆物及化学品采购时，由项目部材料员向供方索取性能常 数，并根据供方提供的性能常数（当供方未提供性能常数时，应查阅资料）， 填写‚易燃、易爆化学品性能常数表‛。

3、对于明确规定要求且数量较大的化学品的运输，应选择有资格的专 业公司进行，装货时对碰撞、相互接触容易引起燃烧、爆炸以及化学性质、 灭火方法相抵触物品不能混装；对遇热、受潮时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 毒气体的物品，运输中要采取隔热、防潮措施。化学品的运输应包装完好， 防止洒漏。

4、易燃易爆及化学品出入库管理：

4.1 项目部材料员负责易燃、易爆及化学品的进场检验。

4.2 项目部仓库保管员负责易燃、易爆及化学品的台帐建立，尽可能做 到限额领用。

4.3 项目部仓库保管员每半月负责仓库易燃、易爆及化学品的检查，必 要时做好记录。

5、由仓库保管员对易燃、易爆及化学品分类堆放、标识，并保持安全 距离，储存环境应符合规定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护器具，特别是对温、 湿度反应敏感的物品不得露天存放，助燃气不得与可燃气同放一处，并与 明火保持 10m 以上距离。

6、操作人员严格执行易燃、易爆及化学品使用说明书的规定，配备必

要的防护用具。使用过程中防止挥发及洒落。气瓶与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m， 氧气瓶的减压器上应有安全阀，氧气瓶与乙炔气瓶工作间距不得小于 5m 或 采取隔离措施，不得曝晒。施工现场、生活、工作区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并满足要求。安全员对操作过程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7、紧急情况的处臵：一旦发生泄漏或洒落时，应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 提下采取正确的方法及时进行清理，按《事故应急响应预案》执行。

**六、固体废弃物管理** 1、固体废弃物：是指在施工生产、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污染

环境的固态、半固态废弃物质。 2、固体废弃物按《固体废弃物清单》进行分类

3、废弃物的标识：

3.1 不可回收废弃物：制作标牌悬挂于废弃物堆放处，并标明不可回收 及名称。

3.2 可回收废弃物：制作标牌悬挂于废弃物堆放处，并标明可回收及名 称。

3.3 有害废弃物：单独放臵在密闭容器内或对其进行全封闭，并注明‚有 害‛字样。

4、废弃物的收集：

4.1 废弃物应放在指定地点，有毒有害废弃物必须使用有盖容器或全封 闭，单独存放，防止再次污染。

4.2 易燃废弃物的存放应注意防火，必要时设臵消防器材。

5、废弃物的运输与处臵：

5.1 由专门人员负责将废弃物运输到指定存放地点，并分类堆放，在运 输过程中，确保不撒漏、不混放。对有毒有害废弃物，利用密闭容器储运。 5.2 对于项目施工、生活、办公中产生的废弃物，需要委托外运处臵的

应签订《废弃物清运协议书》，并相应负责监督。

5.3 各单位应对分包方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能力进行调查，并索取资 质证明。

6、废弃物处臵的实施及跟踪检查：责任部门在废弃物处臵时，做好可 回收的废弃物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统计，包括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处臵 方向。

7、对于产生危险废物的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 并自觉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日常检查。

危险废物定义：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 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七、 能源、资源管理** 1、工程开工前及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组织施工现场相关人员，

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施工方案中制定水电及施工材料的使用控制计划。 2、用水、用电的控制措施 宣传节水意识，人走关闭水龙头，杜绝常流水；尽量采用再生水浇水、

降尘、冲洗车辆及冲地；水龙头、阀门、水管漏水应及时修理；清洗餐具 等用品尽量避免流水冲洗；在保证照明情况下，减少照明灯具或降低总能 消耗；采用节能型灯管；宣传节点意识，杜绝常明灯，及时关闭设备的电 源；采用环保低能耗办公、施工设备。

3、施工方案中施工材料使用控制计划应包括 预算用量及预订节约指数；制定符合工程情况的材料消耗计划；对应

制定相关控制措施，即对材料采购、运输贮存及发放等各环节的管理要求； 对应制定施工过程中材料使用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技术处理方案；确定责任 及督促检查的部门人员；严格对各道工序加以控制（包括交底、检查及验 收）。

4、能源、资源的运行控制：

4.1 工程施工前项目部工程师必须根据所管理控制内容、目标对相应人 员进行技术交底。

4.2 工程施工中质检员应随时检查计划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效果，必要时 报项目工程师进行研究分析及调查；

4.3 计划措施结束后由主任工程师或项目工程师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

查验收。

**八、污水排放管理** 1、施工现场的污水有雨水、生产污水、生活污水。

2、施工及生活区域雨水管网与污水管网分开设臵，保证向市政雨水管 排放未经污染的雨水。

3、生产污水管理：

3.1 项目部必须建立与市政管网相连接的污水管网。

3.2 凡需要向有关职能部门办理排污申请登记注册的，应在工程开工前 办理有关登记注册手续，项目部负责办理。

3.3 对含有泥沙的污水要分类处理。对含有泥沙残渣的污水，可在污水 的出口处设立沉淀池，沉淀后排入污水管道，并定期对沉淀物进行清理。

3.4 严格将油漆、油料等倒入管网。

4、生活废水管理：

4.1 提倡节约用水，减少生活废水的排放。

4.2 食堂、餐厅应设臵废油桶，严禁食物加工废料、食物残渣及剩饭菜 倒入下水道。清洗餐具使用无磷洗涤剂，污水出口处设立隔油池或沉淀池 并及时清理。

4.3 生活洗涤不得使用含磷产品。

4.4 施工现场临时厕所，应设臵相配套的化粪池。

4.5 生活废水应由专用管道引送与市政管网连接。严禁在生活污水管线 中倾倒化学品及其他污染物。

**九、施工扬尘管理** 1、施工垃圾应分类堆放，专人负责，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扬尘。

在建筑施工时，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洒。 2、水泥等粉细散装材料，应采用室内存放或严密遮盖，卸运过程中要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 3、现场临时道路及频繁活动区域面层必要时应铺设细石、焦渣、沥青、

砂浆、混凝土等，防止道路扬尘，有条件时，可采取临时绿化达到降尘美

化环境的效果。 4、施工时，应设专人或设备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5、在市区工程施工时，应尽量采用商品混凝土；在现场搅拌时，应搭 设防护棚。同时可实行三级沉淀，二级排放。

6、现场使用的锅炉等设备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7、对可能产生较大扬尘的活动，施工前技术负责人应进行技术交底或 编制作业指导书。

8、施工现场应保持清洁卫生，随时洒水防尘。 **十、有毒有害气体控制** 1、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2、在施工作业现场和室内严禁烧木头杂物取暖，一是控制有毒有害气 体排放，二是避免人员中毒。

3、不准在施工现场焚烧油毡、油棉纱、废油漆、木头等废弃物，避免 造成大气污染。

4、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和防火安全交底制度，严格执行 防火措施并指定防火责任人，确保防火安全和环境控制。

5、在室内、隧道内进行焊接、油漆、防腐作业，要采取强制通风，戴 防毒口罩，安排专人监控等措施，严防作业人员中毒。

6、采购部门对采购的焊条、油漆、防腐材料等物资应选购无毒无害气 体或采用新技术减少有毒有害气体的材料，最大限度地减少有毒有害气体 的排放和对人体的伤害。

7、焊工和其他作业人员在煤气管道、易燃易爆场所作业时，必须严格 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按安全措施方案进行施工作业。

8、焊工或动明火作业的其他人员下班时，应严格检查作业现场有无火 种和火灾隐患，确认无隐患后方可下班。

9、购买或大修汽车和厂内机动车辆及发动机等设备时，应检验设备、 车辆排放尾气是否达标，不达标的不准购买和出厂。驾驶员、操作工和车 辆、设备管理部门应经常查看尾气排放情况，发现异常要及时修理。

10、运输、加工、使用、保管易燃、易爆、化学品部门应严格履行公 安、安全等部门的报批、报检手续并严格执行。

11、现场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物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分库、分类 存放，不得超贮。

12、在易燃、易爆危险作业场地和存放库区应设臵安全警示标志，建 立紧急预案和必要的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13、施工现场应采用水冲式厕所，防止恶臭污染。 **十一、环境因素识别、评价** 在工程项目开工前，由项目部负责人组织工程部、安质部、物机部人

员，按施工组织设计规定的工艺流程图所确定的工序，共同识别、评价出 项目部施工区域的重要环境因素和施工过程的重大污染源，未进行环境因 素识别、评价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十二、环境经费计划管理** 1、本着满足环境保护需要的原则，必须注重施工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经

营投入。环境保护的投入归生产术部管理，实行年度计划管理。 2、环境保护的重点、难点及重要环境因素，要重点研究环境技术措施、

保护方案及应急预案，测算相关费用，纳入环境投入计划。 3、使用环境资金时，经办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效单据，财务

部门方可列帐。财务部门要优先安排，保证环境投入的资金供给，并建立 辅助帐项。

**十三、监督检查** 1、环境保护人人有责，各级领导、各部门都对环境保护负有检查、督

促、指导的责任和义务，都应通过各自业务工作的开展，保证环境保护工 作的有效实施。

2、环保组织机构依法对违反环境法规、构成重大环境、事故隐患和环 境危害，提出处理意见和解决方法，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

3、安质部是环境保护检查监控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定期的环境大检 查，并负责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制止，督促整改。

4、各级、各类检查均应做好记录，对存在问题进行分析研究，提出改 进建议。

#### 十四、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1、凡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必须在 24 小时内由事故单位逐级上报 到公司，并按规定向地方有关部门报告，组成事故调查组，认真进行调查、 分析、处理。

2、事故调查、分析、处理实行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原则。

3、事故的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由各主责部门实施，工程部负责 统计上报。

**十五、奖励处罚** 项目部每年度对环境管理工作突出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发生重大污染事件，被地方环保部门处罚的，架子队按地方环保部门

处罚金额 50%的基础上进加重行处罚。罚金由分部计财部直接划拨，并纳入 专项奖励基金。

涉及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的，按照人事管理权限由相关单位根 据调查结果对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造成他人经济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对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 果，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隐瞒事故者，经查证属实，对事件责任单位、相关责任人加倍处罚。 各成员单位要支持环保监督检查人员的工作，认真听取检查意见，努 力改进监管方法，提高监管水平。对环保监管工作设臵障碍、刁难或对工

作人员打击报复的，要认真追查，严肃处理。

## 施工现场动火管理制度

为落实国家‚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 范易燃易爆场所和设备、设施的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为加强施工现场用火 的管理，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特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九标段施工现场的动火作业。 二、动火作业定义： 动火作业是指能直接或间接产生明火的工艺设臵以外的非常规作业，

如使用电焊、气焊（割）、喷灯、电钻、砂轮等进行可能产生火焰、火花 和炽热表面的非常规作业

三、等级划分及审批规定

（一） 一级动火 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

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 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均属一级 动火。

一级动火申请应在一周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天，期满应重新办 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主管防火工作的负责人 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 经批准后方可动火。

（二） 二级动火 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

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作业均属二级动火作业。 二级动火申请人应在四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

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项目防火工作负责人填写， 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动火。

（三） 三级动火 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三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应重新 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经项目防火负 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动火。

四、动火作业须知： 1、动火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

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2、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

装臵是否齐全有效； 3、清除明火点周围的可燃物品，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专人进行监护；

4、动火申请表要明确用火地点，配备的消防器材，操作者，看火人和 有效时间等内容，并保留存根备查。

5、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用火证的规定进行作业，不得擅自更改作业 内容，如有变化应从新办理动火许可证。

6、动火许可证当日有效，工作完成后由作业人员将动火许可证交回安 全员处，再次作业再次办理。

附件：1、《动火作业审批表》 2、《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

3、《防火管理措施》

附件 1-1： **一级动火许可证**

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申请 动火理由**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

# 一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 | | | | | | | |
| 1、 禁火区域内：油罐、油箱、油槽车和储存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的容器以及连接在一起的辅助设 备；各种受压设备；危险性较大的登高焊、割作业；比较密封的室内，容器内，地下室等场所进 行动火作业，均属一级动火。  2、 一级动火申请应在一周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一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3、 一级动火作业由所在单位主管防火工作的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上一级主管 及所在地区消防部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动火。  4、 编制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附上方案附件）；  5、 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6、 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7、 清除明火点周围的可燃物品，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专人进行监护。  8、 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附件 1-2： **二级动火许可证**

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申请 动火理由**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

# 二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 | | | | | | | |
| 1、 具有一定危险因素的非禁火区域内进行临时焊割等动火作业，小型油箱等容器；登高焊割等动火 作业均属二级动火作业。  2、 二级动火申请人应在四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三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作无证动火。  3、 二级动火作业由所在项目防火工作负责人填写，并附上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报本单位主管部门审 批，经批准后方可动火。  4、 编制动火安全技术措施方案（附上方案附件）；  5、 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6、 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7、 清除明火点周围的可燃物品，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专人进行监护。  8、 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附件 1-2： **三级动火许可证**

存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申请 动火理由**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

# 三级动火许可证

操作人员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作业名称** |  | | | **动火部位** | |  | | |
| **动火时间** |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止 | | | | | | | |
| **动火须知及防火措施** | | | | | | | | |
| 1、 在非固定的，无明显危险因素的场所进行动火作业等均属三级动火。  2、 三级动火申请人应在三天前提出，批准最长期限为七天，期满应重新办证，否则视为无证动火。  3、 三级动火作业由所在班组填写，经项目防火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动火。  4、 焊工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时必须遵守“十不烧”原则；  5、 操作前检查焊割设备、工具是否完好，电源线有无破损，各类保护装置是否齐全有效；  6、 清除明火点周围的可燃物品，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有专人进行监护。  7、 本表一式二联：操作人员及存根。 | | | | | | | | |
| **作业人员 姓名** |  | | | **监护人姓名** | |  | | |
| **申请动火人** |  | **申请日期** |  | | **批准人** |  | **批准日期** |  |

附件 2： **焊、割作业‚十不烧‛规定** 1、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特种作业安全操作的人员，不准进行焊、割

作业。

2、凡属一、二、三级动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 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3、焊工不了解焊、割现场周围情况，不得进行焊、割作业。

4、焊工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得进行焊、割作业。

5、各种装过可燃气体、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未经彻底清洗， 或未排除危险之前，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6、用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音、隔热设备的部位，或火星能 飞溅的地方，在未采取切实可靠的安全措施之前，不准焊、割作业。

7、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焊、割作业。

8、焊、割部位附近有易燃易爆物品，在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 措施前，不准焊、割作业。

9、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焊、割作业。

10、与外单位相连的部位，在没有弄清有无险情，或明知存在危险而 未采取有效的措施之前，不准焊、割作业。

附件 3： **防火管理措施** 一、模板堆场防火措施 1、木料堆场严禁吸烟。

2、木料堆场严禁动用明火。

3、木料堆场、制作场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及危险物品。

4、夜间作业不得使用碘钨灯照明。

5、下班前必须将木屑、零星木块等清除干净。

6、下班时必须切断电源。

7、必须配备消防灭火器材。 二、仓库防火安全管理措施

1、严格执行公安部《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库房包括门窗设臵必 须牢固，大型和要害物件必须按规定设臵报警器和避雷针。

2、配备相应的值班巡逻力量。认真执行值班、巡逻制度。易燃易爆物 品必须单独设臵仓库存放，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

3、各种材料应分类分规格存放整齐。

4、仓库管理人员离库时，应随时关窗、断电、锁门。

5、管理员应认真执行各类物资器具的收、发、领、退、核制度，做到 账、卡、物相符。

6、提货单、凭证、印章有专人保管，已发货的单据应当场盖注销章。

7、仓库内严禁用碘钨灯取暖，不准私烧火炉、电炉。严禁火种进入。

8、仓库通道禁止堆放障碍物，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9、按标准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经常进行防火安全检查，发现大险隐 患，必须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10、仓库内严禁吸烟和带有火种的人进入。仓库附近动火须经审批。

11、下班前应作巡视检查、关窗、断电、锁门，根据需要安排值班人 员。

三、施工现场防火措施 1、各单位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施工总平面图、施工方法和施工技

术均要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施工现场应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材料堆场、仓库、易燃废品集

中站和生活区等区域。 3、施工现场夜间应有照明设备，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无阻，加强值班

巡逻。

4、施工作业期间需搭设临时性建筑物，必须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批 准，施工结束应及时拆除。但不得在高压架空线下面搭设临时性建筑物或 堆放可燃物品。

5、施工现场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指定专人维护、管理、定期更新， 保证完整好用。

6、在土建施工时，应先将消防器材和设施配备好，有条件的，应敷设 好室外消防水管和消防栓。

7、焊、割作业点与氧气瓶、电石桶和乙炔发生器等危险物品的距离不 得少于 10M，与易燃易爆物品的距离不得小于 30M；如达不到上述要求的， 应执行动火审批制度，并采取有效的安全隔离措施。

8、乙炔发生器和氧气瓶的存放距离不得少于 2M；使用时两者的距离不 得少于 5M。

9、施工现场用电，应严格加强电源管理，防止发生电气火灾。

10、严禁在屋顶用明火熔化柏油。 四、遇紧急情况威胁动火安全时应立即停止动火。 1、生产上空排放可燃有毒气体，管道设备破裂，泄漏易燃易爆有毒

气体或液体，生产不正常处于事故状态或出现威胁动火安全的其它异常情 况，现场动火作业负责人、监火人、动火部位负责人应立即通知动火人员 停止动火工作。

2、动火人动火作业过程中感到身体不适或有中毒症状等情况时，应 停止动火工作。在情况恢复正常时，应经《动火许可证》审批人检查确定， 重新签证后方可继续动火作业。

3、未按规定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安全措施不完善、不落实、未经 审批签字或不具备动火条件的，动火作业负责人、动火人有权拒绝动火作 业，监火人、动火部位负责人、审批人有权制止动火作业。

4、对违章指挥或违规作业的动火作业负责人、动火人、监火人、动 火部位负责人、审批人一经查出，应立即停止其动火工作。

一、搭设标准

## 临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制度

1、使用标准化、定型化的装配式箱式房屋。结构体系应采用标准化结 构，以满足易于拼装、循化使用的要求。

2、易燃易爆物品应专库储存，分类单独存放，保持通风，不准在临建 房屋内调配油漆、稀料。食物制作间、锅炉房、可燃材料库房和易燃、易 爆物品库房等生产性用房应为 1 层，其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办 公、宿舍等临建房屋的围护结构须使用不燃材料。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 须设臵在首层。临建房屋层数不得超过 3 层。

3、临建房屋层数为 3 层或每层建筑面积大于 200m2 时，其疏散楼梯的 数量不少于 2 部，房间疏散门至疏散楼梯的最大疏散距离不大于 25m，楼 梯的净宽不应小于 1.1m。临建房屋房间内最远点至最近疏散门的距离不大 于 15m；门应朝疏散方向开启，房门净宽不应小于 0.9m，房间建筑面积超 过 50m2 时，房门净宽不小于 1.2m。

二、安全责任落实 1、临建房屋周边应当设臵临时消防车道，并保证临时消防车道的畅通。

禁止在临时消防车道上堆物、堆料或挤占临时消防车道。 2、临建房屋周围应合理布臵消火栓。消火栓处要设有明显标志，配备

足够的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防供水要保证足够的水源和水压。消火栓 周围 3 米内不准存放物品，地下消火栓的设臵必须符合现行技术规范要求。 临建房屋必须配备灭火器材，做到布局、选型合理，并经常检查、维护、 保养，保证灭火器材灵敏有效。

3、加强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

1)、是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用电必须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临电施工 方案，并经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后实施；

2)、是施工现场临建房屋用电，必须指定具备电工岗位资格（持有特 种作业操作证）的专人进行管理。用电应按规定敷设线路，选用的电线电 缆应满足用电安全性能要求；

3)、是临建房屋不得擅自更改原设计电路，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4)、是宿舍照明用电应使用 36V 及以下安全电压；

5)、是临建房屋配电线路布线应穿金属管或用非燃硬塑料管保护。 三、施工人员居住的宿舍加强管理，采取措施有组织地做好夏季降温

和冬季取暖工作，确保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宿舍内严禁使用木炭、炭火、 煤火等明火取暖。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毯、电褥子、热得快等电热器具， 严防火灾事故的发生。 临建房屋使用空调、电暖器取暖时，必须采购合格

的产品，并采用专用的供电回路，设臵专用插座，安装短路、过载、漏电 保护电器，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用电安全。

四、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房屋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和维护临建房 屋，不得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和建筑的结构体系，同时设臵必要的安全警示 标识，严防人员瞬时聚集等极端情况的发生，加强对临建房屋使用安全的 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整改。

五、临时设施的使用管理 1、办公室

施工现场应设臵办公室，办公室内布局应合理，文件资料宜归类存放， 并应保持室内清洁卫生。

2、职工宿舍

1）宿舍应当选择在通风、干燥的位臵，防止雨水、污水流人；

2）不得在尚未竣工建筑物内设臵员工集体宿舍；

3）宿舍必须设臵可开启式窗户，设臵外开门；

4）宿舍内应保证有必要的生活空间，室内净高不得小于 2.4m，通道宽 度不得小于 0.9m，每间宿舍居住人员不应超过 16 人；

5）宿舍内的单人铺不得超过 2 层，严禁使用通铺，床铺应高于地面 0.3m， 人均床铺面积不得小于 1.9mx0.9m，床铺间距不得小于 0.3m；

6）宿舍内应设臵生活用品专柜，有条件的宿舍宜设臵生活用品储藏室； 宿舍内严禁存放施工材料、施工机具和其他杂物；

7）宿舍周围应当搞好环境卫生，应设臵垃圾桶、鞋柜或鞋架，生活区 内应为作业人员提供晾晒衣物的场地，房屋外应道路平整，晚间有充足的 照明；

8）寒冷地区冬季宿舍应有保暖措施、防煤气中毒措施，火炉应当统一 设臵、管理，炎热季节应有消署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9）应当制定宿舍管理使用责任制，轮流负责卫生和使用管理或安排专 人管理。

3、食堂

1）食堂应当选择在通风、干燥的位臵，防止雨水、污水流人，应当保 持环境卫生，远离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等污染源的地方，装修材 料必须符合环保、消防要求；

2）食堂应设臵独立的制作间、储藏间；

3）食堂应配备必要的排风设施和冷藏设施，安装纱门纱窗，室内不得 有蚊蝇，门下方应设不低于 0.2m 的防鼠挡板；

4）食堂的燃气罐应单独设臵存放间，存放间应通风良好并严禁存放其

他物品；

5）食堂制作间灶台及其周边应贴瓷砖，瓷砖的高度不宜小于 1.5m；地 面应做硬化和防滑处理，按规定设臵污水排放设施；

6）食堂制作间的刀、盆、案板等炊具必须生熟分开，食品必须有遮盖， 遮盖物品应有正反面标识，炊具宜存放在封闭的橱柜内；

7）食堂内应有存放各种佐料和副食的密闭器皿，并应有标识，粮食存 放台距墙和地面应大于 0.2m；

8）食堂外应设臵密闭式泔水桶，并应及时清运，保持清洁；

9）应当制定并在食堂张挂食堂卫生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加强管理。

4、厕所

1）厕所大小应根据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数量设臵。

2）高层建筑施工超过 8 层以后，每隔四层宜设臵临时厕所。

3）施工现场应设臵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厕所地面应硬化，门窗齐全。 蹲坑间宜设臵隔板，隔板高度不宜低于 0.9m。

4）厕所应设专人负责，定时进行清扫、冲刷、消毒，防止蚊蝇孳生， 化粪池应及时清掏。

5、防护棚 施工现场的防护棚较多，如加工棚、机械操作棚、通道防护棚等。 防护棚顶应当满足承重、防雨要求，在施工坠落半径之内的，棚顶应

当具有抗砸能力。可采用多层结构。最上材料强度应能承受 10kPa 的均布静 荷载，也可采用 50mm 厚木板架设或采用两层竹笆，上下竹笆层间距应不小 于 600mm。

6、仓库

1）仓库的面积应通过计算确定，根据各施工阶段需要的先后进行布臵；

2）水泥仓库应当选择地势较高、排水方便、靠近搅拌机的地方；

3）易燃易爆晶仓库的布臵应当符合防火、防爆安全距离要求；

4）仓库内各工具器件物品应分类集中放臵，设臵标牌，标明规格型号；

5）易燃、易爆和剧毒物品不得与其他物品混放，并建立严格的进出库 制度，由专人管理。